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新型城镇化融资创新示范项目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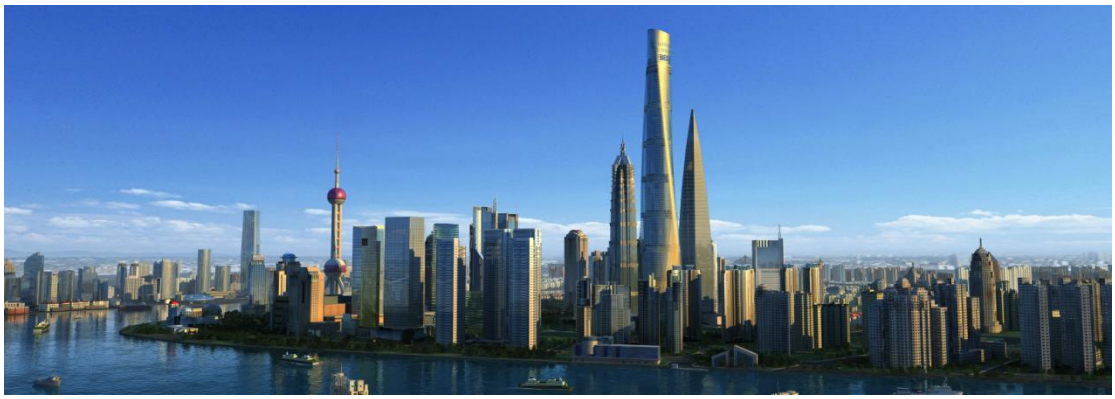

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目录

1. 项目背景及基本概况 5

1.1 项目背景 5
1.2 环保金服概况 6
1.2.1 环保金服业务架构 6
1.2.2 环保金服组织结构 9
1.2.3 环保金服投资领域 10
1.2.4 环保金服投资地域 11
1.2.5 环保金服业务范围 11
1.3 DFV 的运作经验 12
1.3.1 DFV 世行贷款投资管理 13
1.3.2 DFV 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管理能力 15
1.3.3 开展能力建设与咨询服务 16
1.3.4 市场开拓 17
1.3.5 股权投资 18
1.4 环保金服与 DFV 的关系 18
1.5 联合贷款项目组成 19

2 框架的目的、范围与程序 20

2.1 框架目的 20
2.2 框架范围 20
2.3 框架程序 21

3.政策框架及管理要求的合规性 23

3.1 世行安全保障政策 23
3.2 中国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25
3.2.1 主要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 25
3.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26
3.3 社会保障管理体系评估 27
3.4 管理体系差异性分析 29
3.4.1 环境管理体系差异分析及措施 29
3.4.2 环境评价监管机构及职责差异及措施 30
3.4.3 社会保障体系差异以及措施 32

4.子项目分类描述和潜在环境社会风险分析 34

4.1 子项目分类描述 34

4.2 子项目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 34

5. 区域环境与社会背景概况 39

5.1 区域环境基线情况 39
5.1.1 上海市环境基线情况 39
5.1.2 江苏省环境基线情况 41
5.1.3 浙江省环境基线情况 43
5.2 区域社会经济概况 45

6.子项目的环境管理程序 47

6.1 环境管理程序 47
6.2 环境筛选及尽职调查 48
6.3 环境影响评估要求的风险分类和确定 50
6.4 子项目环境保障文件的编制 51
6.5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51
6.6 环境安全保障文件的审查和批准 52
6.7 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监督、监测 52
6.7.1 子项目的实施 52
6.7.2 子项目的监督与监测 53
6.8 抱怨和申诉机制 53

7.子项目的社会管理程序 55

7.1 社会管理的工作内容 55
7.1.1 社会管理工作步骤 55
7.1.2 社会风险的筛选与识别 56
7.1.3 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制定 57
7.1.4 制订任务大纲与审查（TORs） 58
7.1.5 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准备、磋商和披露 58
7.1.6 审批社会安全保障以及社会评价文件 58
7.1.7 抱怨与申诉机制 59
7.1.8 实施、监督、监测和评价 59
7.2 社会影响评价框架 60
7.2.1 社会影响评价的目的 60
7.2.2 社会影响评价的方法 60
7.2.3 社会影响评价内容 61
7.2.4 社会行动计划编制与实施（含社会性别行动计划） 62
7.3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63
7.3.1 编制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目的 63
7.3.2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目标 63
7.3.3 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和批准 64

7.3.4 制度与法律框架.....67
7.3.5 世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以及解决方案.....70
7.3.6 实施过程.....71
7.3.7 资金安排.....71
7.3.8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71
7.3.9 监测评估.....72
7.4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72
7.4.1 编写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目的.....72
7.4.2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准备和批准.....72
7.4.3 现行少数民族政策框架.....77
7.4.4 实施过程.....78
7.4.5 资金安排.....78
7.4.6 公众参与与抱怨申诉.....78
7.4.7 监测评估.....78
7.5 监测评估.....78
7.5.1 内部监测.....78
7.5.2 外部监测.....79

8. 公众参与、信息披露和抱怨申诉机制.....80

8.1 总则.....80
8.2 公众参与信息披露.....81
8.2.1 网上全文公示.....81
8.2.2 利益相关方协商会.....82
8.2.3 利益相关方问卷调查.....84
8.2.4 浙江省云和县安溪畲族乡、雾溪畲族乡专题调研.....86
8.2.5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专题调研.....88
8.3 申诉抱怨机制.....90
8.3.1 环境风险申诉抱怨机制.....90
8.3.2 社会风险和劳动权益申诉抱怨机制.....92

9.机构安排、责任和能力建设.....94

9.1 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机构.....94
9.2 各家机构的主要职责.....95
9.3 报告制度.....98
9.4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98
9.4.1 团队建设计划.....98
9.4.2 能力建设目标.....101
9.4.3 能力建设实施模式.....102
9.4.4 能力建设计划.....103

1. 项目背景及基本概况

1.1 项目背景

2015 年，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向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提出了利用世行金融中介（FI）贷款支持上海设立城镇化环保发展基金的申请，拟将上海城市环境 APL 世行贷款项目中成立的区县融资平台（District Financing Vehicle，以下简称“DFV”）打造成为国内一家专业基础设施金融中介，为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城镇化环保项目提供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评估、财务管理和技术支持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2018 年 2 月，根据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我国利用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18-2022 年备选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90 号文），上海城投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申报的《新型城镇化融资创新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转入世界银行贷款 2018-2020 年备选项目规划清单。为顺利启动项目实施，上海城投出资 15 亿元（占股 75%）、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5 亿元(占股 25%)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册，成立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环保金服”），作为利用世行/KfW 联合贷款实施新型城镇化融资创新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

“环保金服”聚焦绿色环保领域，坚持市场性与公益性结合的投资理念，为环保企业和项目提供“资金＋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打造“产、融、投”相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努力成为对标国际、

国内领先、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具有市场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创新型绿色金融中介。

项目计划管理的资金规模约 5.2 亿美元，包括利用 2 亿美元的世行贷款，1.5 亿欧元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下称 KfW）贷款，以及 10 亿人民币的“环保金服”自有配套资金。环保金服拟通过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将世行/KfW 联合贷款以及自有配套资金转贷给最终借款人（子项目实施单位）。世行贷款期限为 28 年，其中宽限期为 8 年；KfW 贷款期限为 15 年，其中宽限期为 5 年。

1.2 环保金服概况

1.2.1 环保金服业务架构

环保金服将在新型城镇化融资创新示范项目中,引入世行及 KfW 联合贷款，构建创新型的“环保金服＋环保发展基金”业务架构，以及“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基金”的组织形式，充分发挥世行及 KfW 联合贷款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积极引入市场的股权资本、债权资本，实行专业化的组合投资，主要为生态环保企业/项目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支持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实现环保金服长期、稳定、可持续、可复制的投资运作。

环保金服的具体业务架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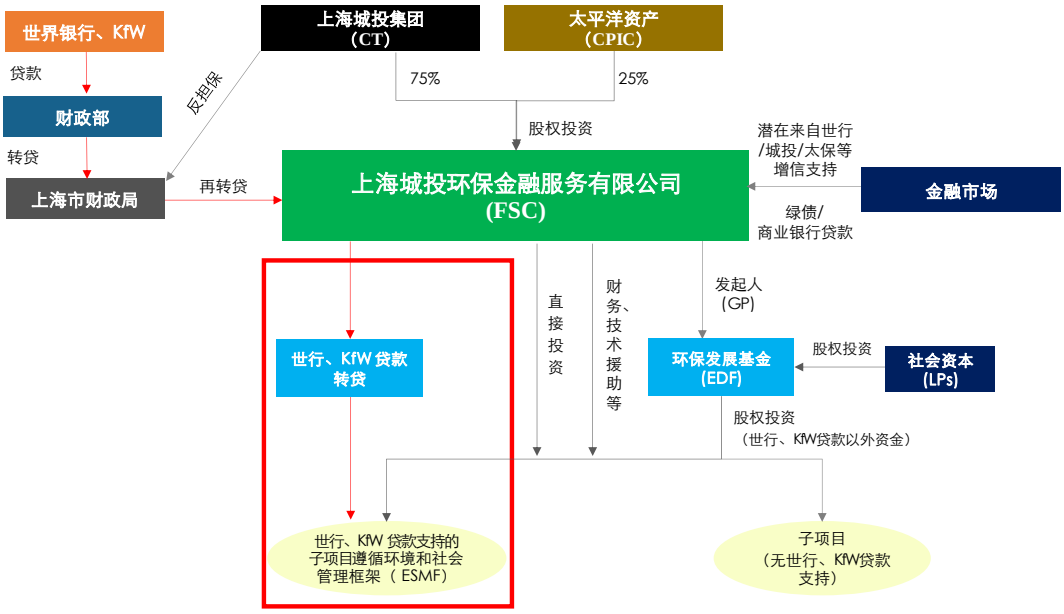

图 1-1：环保金服的业务架构图

上海城投与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分别以75%、25%比例，共同出资20亿元成立环保金服。世界银行贷款2.0亿美元及KfW贷款1.5亿欧元将通过财政部和上海市财政局转贷至环保金服。环保金服可以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直接投资，同时发起设立环保发展基金，引入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专业投资机构等合格投资者的股权资本。此外，环保金服还将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从金融市场上筹资。

在这种业务结构下，可以清楚地区分用于企业/子项目的投资资金，包括来自世行/KfW **联合贷款**或者其他来源的资金。对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融资支持的子项目，将遵循本框架来实施，以满足国内及**国际金融组织**相关的安保政策要求。将来设立环保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并不包括世行/KfW **联合贷款**资金，但是，环保发展基金也可以对世行/KfW **联合贷款**支持的子项目进行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将遵循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要求实施。如果环保发展基金投资的子项目未使用

世行/KfW 联合贷款，将遵循地方安全保障政策的要求。在资金管理方面，将采取分账管理的方式管理世行/KfW 联合贷款融资支持的项目，通过设立一个指定账户（Designated Account）来管理世行/KfW 联合贷款。环保金服将设立国际业务部，负责管理世行/KfW 联合贷款的投资，安全保障审查和监督，支付和偿还。敦促子项目实施单位（子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财政部、上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及 KfW 的有关资金管理要求，使用世行/KfW 联合贷款。

（1）环保金服将对世行/KfW 联合贷款转贷资金、股本金、环保发展基金，以及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募集的资金进行组合投资，主要投向水、污水、固废处理等子项目；也会有一定的项目投资不使用世行/KfW 联合贷款支持。

（2）在设立初期，环保金服将通过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将世行/KfW 联合贷款转贷给子项目，1）世行 WB/KfW 贷款委贷给子项目的期限为 15 年；2）FSC 自有资金委贷给子项目的期限为 10-15 年（优先长期限），且并有权向世行申请，将贷给中小项目或企业的贷款期限减至 8 年。

（3）环保金服将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GP），引入社会资本（有限合伙人，LPs），设立有限合伙制的环保发展基金（EDF）。综合考虑投资人的要求和子项目的需求，环保发展基金的投资期限一般为 5-7 年，一期基金到期后可继续发行新一期基金，投资到相应的环保项目或企业。

（4）世行计划为 FSC 提供用于增信支持的流动性贷款，以解决 FSC 将来可能出现的不良贷款或流动性资金缺口的问题。

1.2.2 环保金服组织结构

1）初期及中期公司部门和人员设置（2018 至 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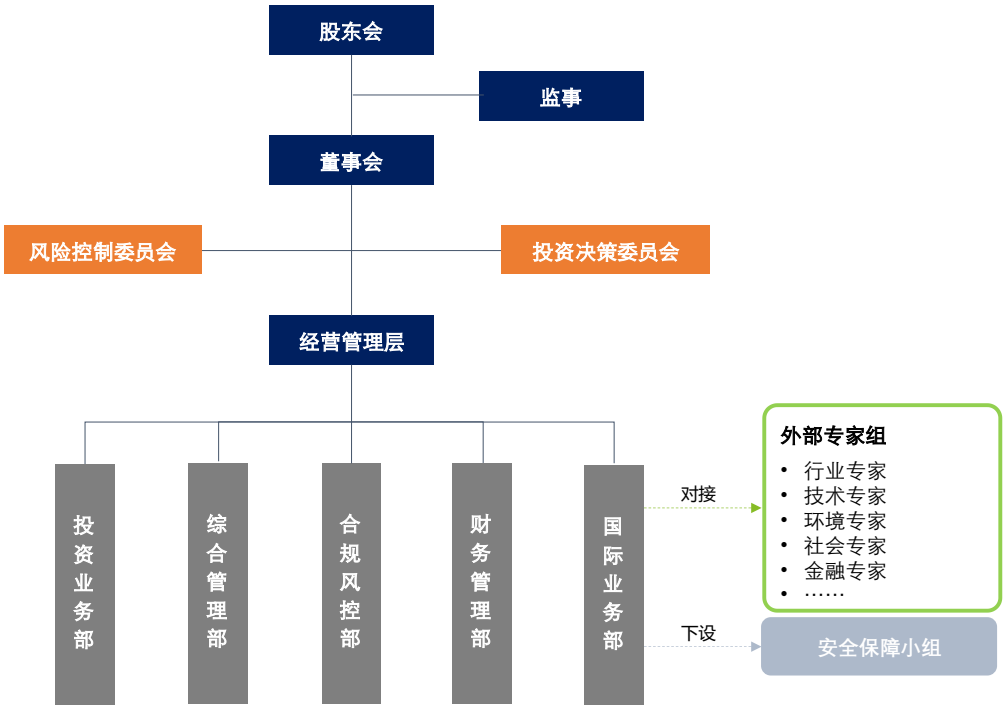

图 1-2：初期及中期公司部门结构图

表 1-1 初期及中期公司各部门人数配置

初期及中期各部门人数配置及基本任职要求（人）			
部门划分	**初期（至2020年底）**	**中期（至2025年底）**	**基本任职要求**
经营管理层	3	3	• 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历 • 熟悉国家经济、金融、产业等政策要求 •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背景
国际业务部	4	8	• 有一定国际业务工作经历 • 熟悉世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与规定 • 熟练的英语应用能力及与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
投资业务部	4	8	• 有一定直接投资、基金业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 熟悉国家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 • 具备经济、金融或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背景
合规风控部	2	3	• 有一定法律、内审、风控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 精通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 • 具备法律、金融等专业知识背景
财务管理部	2	5	• 有一定财务管理、会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 熟悉国家财会制度及标准，精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 • 具备经济、金融等专业知识背景
综合管理部	3	3	• 有一定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 • 具备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背景
总计	**18**	**30**	

2）远期公司部门和人员设置（2026 年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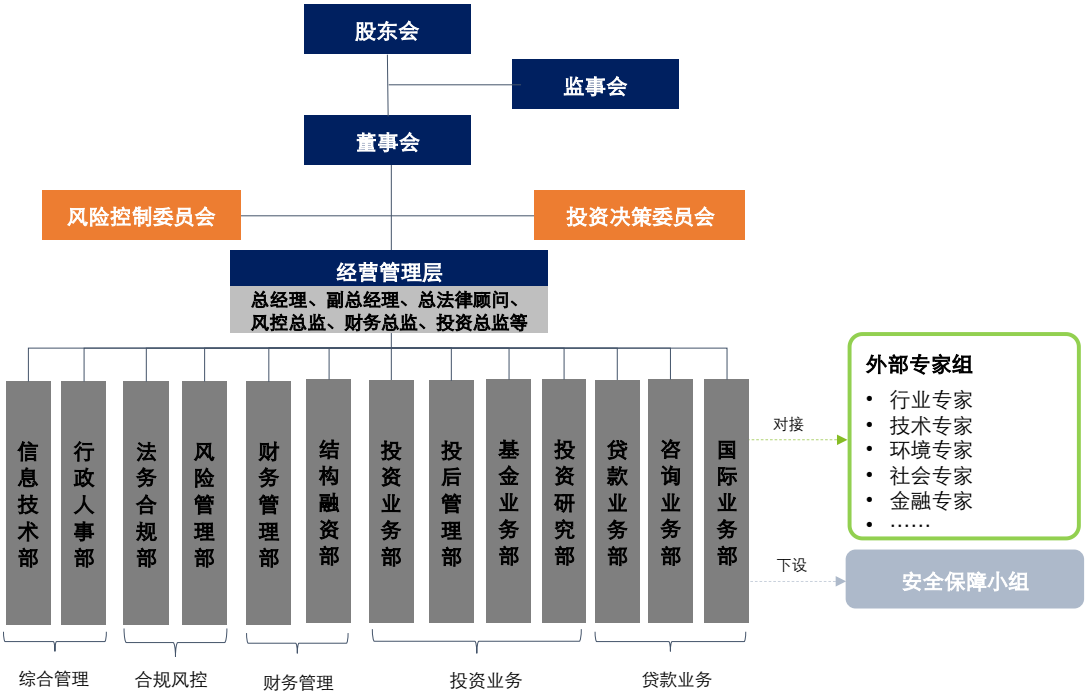

图 1-3：远期公司部门结构图

表 1-2 远期公司各部门人数配置

远期各部门人员配置及基本任职要求（人）			
部门划分		远期（2026年后）	基本任职要求
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	3	• 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历；熟悉国家经济、金融、产业等政策要求；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背景
综合管理类	信息技术部	1	• 有丰富的信息技术方面工作经历；熟悉投资机构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标准及要求；具备计算机、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背景
	行政人事部	2	• 有一定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具备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背景
合规风控类	法务合规部	3	• 有一定法律合规方面的工作经历；精通公司内部法务相关制度与流程；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背景
	风险管理部	3	• 有一定内审、风控等方面的工作经历；精通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具备专业知识背景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	3	• 有一定财务管理、会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财会制度及标准，精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具备经济、金融等专业知识背景
	结构融资部	4	• 有一定的融资业务工作经历；熟悉融资方案、流动性管理等方案的设计；具备经济、金融等专业知识背景
投资业务类	投资研究部	3	• 有一定的投资研究工作经历；熟悉金融研究工作基本流程及报告撰写；具备经济、金融或相关行业专业知识背景
	投资业务部	5	• 有一定直接投资、基金业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熟悉国家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具备经济、金融或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背景
	投后管理部	4	• 有一定的投后管理工作经历；熟悉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操作流程；具备经济、金融或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背景
	基金业务部	3	• 有一定的基金业务管理工作经历；熟悉基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及实施流程；具备经济、金融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
贷款业务类	国际业务部	8	• 有一定国际业务工作经历；熟悉世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与规定；熟练的英语应用能力及与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
	贷款业务部	2	• 有一定的贷款审查工作经历；熟悉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相关要求及流程；具备经济、金融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
	咨询业务部	2	• 有一定的咨询业务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
总计		46	

1.2.3 环保金服投资领域

结合股东的资源优势、投资的市场环境和项目的社会价值等因素，在设立初期至 2020 年底，投资领域以水处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处理为主，适当配置环境治理和节能项目；待运作成熟后即 2025 年

底后，逐步向环保产业其它领域和新型城镇化等领域发展。初步计划在环保金服成立的前三年（2019 至 2021 年），开展 5-10 个项目的投资。为上海及长三角部分地市的生态环保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项目提供可持续的长期融资。

1.2.4 环保金服投资地域

优先投资于上海各区县，同时积极拓展江苏、浙江两省地区市场（见图 1-4），待公司运作成熟后，逐步面向全国范围的各类生态环保及新型城镇化发展项目。

1.2.5 环保金服业务范围

环保金服将提供创新型的“资金支持＋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聚焦直接投资、转贷、基金投资及咨询服务四大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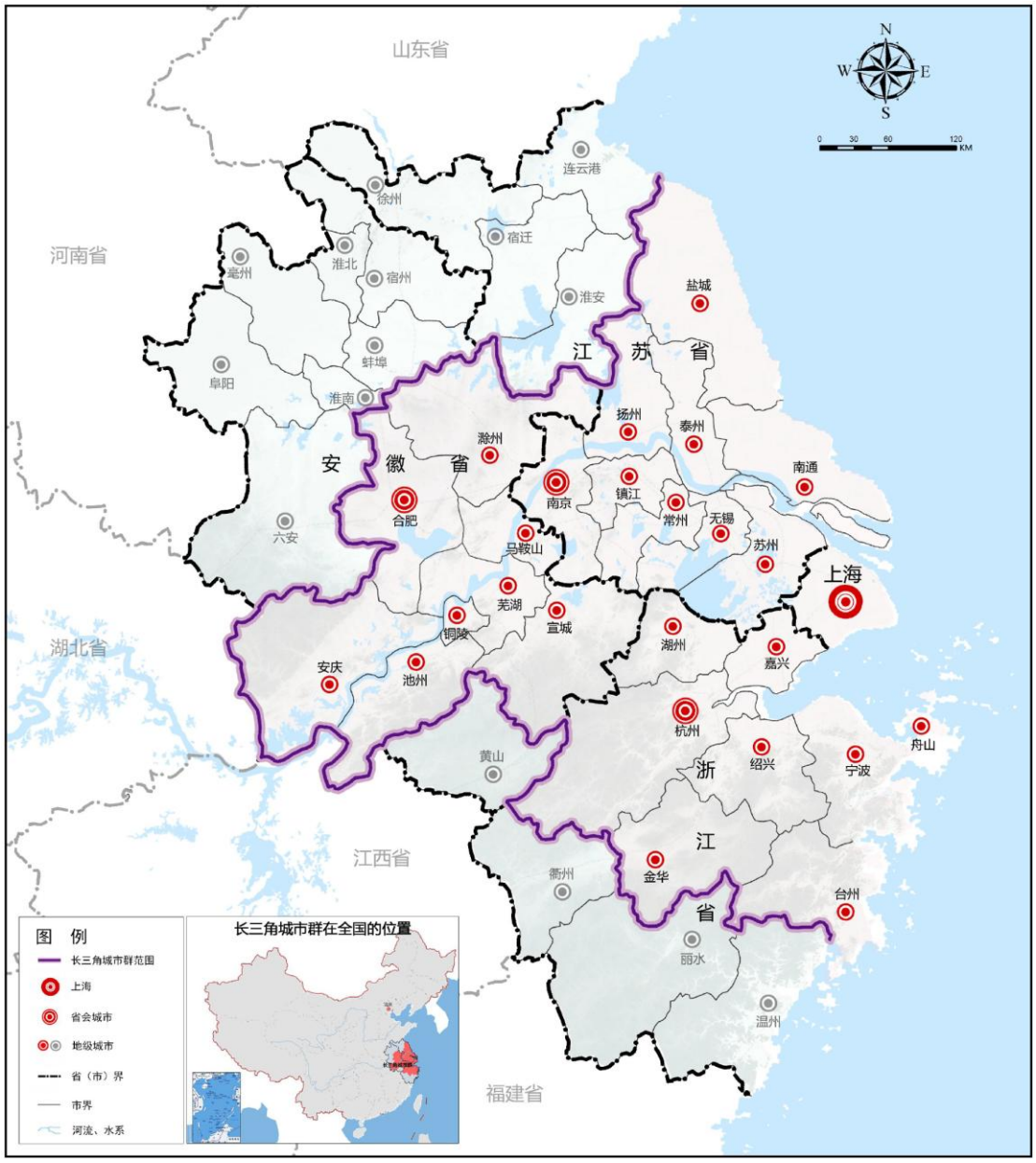

图 1-4：长三角城市群地理位置示意图

1.3 DFV 的运作经验

“区（县）环境治理项目融资工具”（District Financing Vehicle，简称“DFV”）起源于世界银行与上海市政府，在准备上海城市环境 APL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以下简称“APL 项目”）一期的谈判过程中，针对上海郊区（县）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需求，提出的区域投融资管理创新计划，以期达到世行贷款服务覆盖上海各区县。为此，上海市政府、世界银行和上海城投在 APL 项目中共同策划、设立了 DFV，旨在

为上海区县环境治理基础设施项目提供长期资金，DFV 的设立是 APL 项目二期的引发条件之一，其运作实体是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环保”或“CEAM”），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目前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1 DFV 世行贷款投资管理

上海城市环境 APL 世行贷款属于可调整计划贷款，实际利用世行贷款 5.8 亿美元，分三期实施，其中 APL 一、二、三期分别为 2 亿美元、1.8 亿美元和 2 亿美元。

作为上海市承接世行贷款业务的重要平台，DFV 在 APL 二期和三期项目中，共计获得 6000 万美元额度的世行贷款管理权限，并按照世行认可的《上海城市环境 APL 世行贷款项目 DFV 操作手册》（包括环境和社会管理手册），自主甄选、评估和管理项目，确定世行贷款的“转贷”期限及条件，通过特殊的合同架构，借助“委托代理”，实现世行贷款的“转贷”功能。

世行贷款的资金流向参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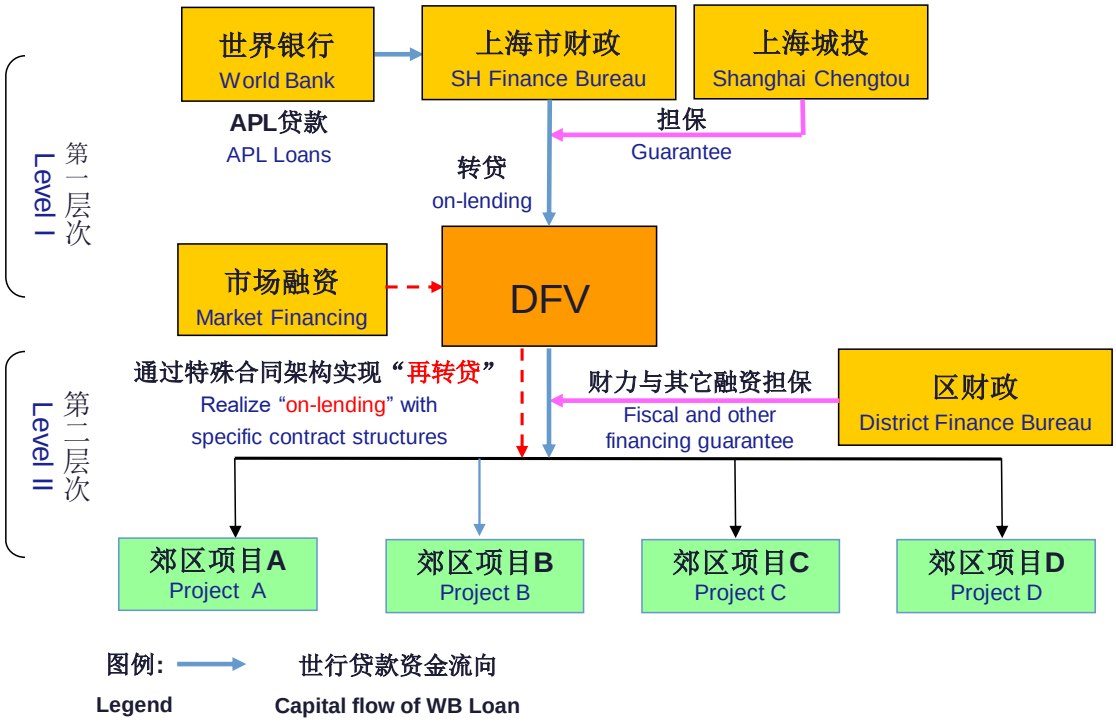

图 1-5：DFV 世行贷款资金使用模式

自成立以来，DFV 坚持金融创新、组织创新和管理创新，学习借鉴世界银行以“知识”为中心的融资模式，管理了约 2 亿美元的世界银行贷款，为上海 6 个区县中小型环保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和管理服务，其中包括世行贷款下非 DFV 融资的青草沙水源地的南汇支线工程。项目详见表 1-3。

表 1-3 DFV 支持和管理的 APL 二期和三期世行贷款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总投资 Total Investment (RMB)	世行贷款 WB Loan (USD)	资金来源 Resources	备注 Remarks
崇明城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Chongming Chengqiao WWTP (Phase I)	2.02亿/ 202 m	470.5万/ 4.705 m	APL II	2007年7月商业运行 Commercial operation in July 2007
崇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一期工程 Chongming MSW Landfill (Phase I)	1.10亿/ 110 m	320.4万/ 3.204 m	APL II	2007年8月商业运行 Commercial operation in Aug. 2007
青浦华新污水收集管网一期工程 Qingpu Huaxin Trunk Sewer (Phase I)	1.40亿/ 140 m	644.8万/ 6.448 m	APL II	2007年10月运行 Commercial operation in Oct. 2007
青浦白鹤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Qingpu Baihe Trunk Sewer	1.36亿/136 m	870万/ 8.70 m	APL II	2009年4月运行 Commercial operation in Apr. 2009
徐泾水厂扩建工程 Xujing Water Plant Expansion Project	2.98亿/ 298 m	494.1万/ 4.941 m	APLII/III	2017年7月试运行 Commissioning in July 2017
闵奉原水支线工程 Minfeng Raw Water Conveyors Project	8.31亿/ 831 m	2721.0万 /2.721 m	APLIII	2016年12月通水运行 Commercial operation in Dec. 2016
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 ——南汇支线工程 Shanghai Qingcaosha Water Source Project -Nanhui Conveyor Project	24亿/ 2.4 b	1.4亿/140m (非DFV平台贷款支持 not financed through DFV)	APLIII	DFV提供全程世行贷款咨询服务 DFV provides one-stop **consulting services** for it. 2012年主体工程完工 Mainly complete in 2012
DFV能力建设(操作手册、外聘专家等) DFV's Capacity Building (including OM, external experts and etc.) APL三期IST项目 (APL III IST)		240 000 3.4 m	APL II APLIII	

通过十多年的运作，DFV 逐步积累了一套规范的世行贷款管理经验，包括世行贷款项目筛选、项目评估、投资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机构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升了自身业务团队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1.3.2 DFV 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管理能力

DFV 设置了安全保障小组，配备了环境和社会专职人员 4 名，成功开展了 DFV 支持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治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在子项目筛选和评估阶段，DFV 安全保障小组负责完成了近 20 个子项目安全保障的尽调、审核与评估；在子项目执行阶段，负责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及效果的监督与检查，按期向世界银行递交上海城市环境治理 APL 二期和三期 DFV 子项目半年度进度报告 35 份（含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报告）；在上海城市环境治理 APL 二期和三期世行贷款项目关账之前，

协助上海市发改委及世行项目办 PMO 编制了上海城市环境治理 APL 二期和三期完工报告，环境和社会外部专家在子项目评估和执行阶段为 DFV 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形成了完善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的世行贷款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

1.3.3 开展能力建设与咨询服务

1）牵头开展 APL 三期 IST 项目

为了确保 APL 三期 IST（机构加强与培训）项目的顺利实施，DFV 协助上海城投对 IST 项目需求进行调查与分析，识别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或薄弱环节，设计出一系列符合上海城投战略需求、富有前瞻性的 IST 实施计划，为上海城投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切实有效的机构加强与培训。该项目实施方案得到了世界银行、政府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在世行贷款 APL 三期项目实施期间（2009-2017 年），DFV 牵头策划和实施了世行贷款 APL 三期中的 IST 项目，该项目共获得 340 万美元世行贷款的支持。在此期间，与上海城投共策划组织了 4 次国际性的高级培训讲座，即“气候变化与城市发展”专题讲座（2010 年）、“污泥处理和处置新技术”专题研讨会（2011 年）、“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专题讲座（2012 年）、“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专题研讨会（2013 年）；协调开展了 13 次涉及基础设施创新投融资、水务项目管理与运营的海外考察和国内外培训；2013 年编译并出版了 3 本世界银行文献译丛：《城市水务事业的公私合作》、《城市供水和污水设施节能指南》、《城市规划、连通与融资》，获得了世界银行集团及

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和好评。此外，还协调开展了《上海城投财务管理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上海市水资源综合管理和安全保障研究》等课题研究。

2）上海 APL 二期和三期世行贷款项目完工报告咨询服务

DFV 凭借世行贷款项目管理的经验及业绩，受上海市发改委的委托，圆满完成上海城市环境项目 APL 二期 1.8 亿美元和 APL 三期 2 亿美元世行贷款项目完工报告的编制工作。

3）印度 Amanishah Nallah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咨询服务

2015 年始，DFV 迈出了里程碑的第一步，为印度恒河的二级支流、位于斋浦尔市的 Amanishah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编制了项目咨询建议方案和工程可研的审查报告，包括编制水文评审和河道水动力模型研究英文报告。2016 年 3 月，建国国际与印度最大的商业集团 TATA 合作，中标该项目，共同开展斋浦尔 Amanishah 河道整治、截污控污、激活水体、生态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1.3.4 市场开拓

除了肩负世行 APL 贷款业务，DFV 还承担了项目市场开拓的工作，主要业绩包括：开发并获得了松江南部污水处理系统(BOT/BT)项目、华新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徐泾污水处理厂(TOO)及管网工程(BT)项目、金山廊下污水处理系统(BOT/BT)项目、青浦白鹤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参与金山残渣卫生填埋场、崇明新河、堡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的前期开发；编制老港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融资方案，虹桥动物园配套地块的开发方案；为嘉定固废中心三期扩建项目提供融资方案，首

次探索引入国际金融公司（IFC）资金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等。

DFV 团队还积极走出上海，拓展域外项目，先后参与了南京城北污水厂经营权转让项目的招商工作、山东即墨、海宁、江阴污水和污泥处理等域外项目开发，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域外项目资源，锻炼了队伍，增长了才干，积累了非常宝贵的参与域外大型项目市场化竞争的实战经验。

1.3.5 股权投资

为加快上海市及长三角区域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2009 年 12 月，DFV 和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建银城投（上海）环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两家股东各占 50%股权。负责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规模为 18 亿，主要在新能源、水务、新型建材等领域开展了数项投资和并购业务。2017 年 12 月底，DFV 退出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投资。

1.4 环保金服与 DFV 的关系

环保金服注册成立后，DFV 原有的管理人员及外部专家组的专家(包括环境和社会专家)都将转入环保金服，充分体现环保金服对 DFV 业务的承继和机构的优化。随着业务的开展，内部人员从设立初期（2018-2020 年底）的 18 人逐渐发展到中期（2021-2025 年底）的 30 人及远期（2026 年以后）的 46 人。

环保金服将设置合规风控部，负责从公司层面对子项目前期相关风险进行整体把控。同时，环保金服将设立国际业务部，下设环境安

全保障小组，并雇佣资深的富有世界银行及其它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

1.5 联合贷款项目组成

本项目获得的世行及 KfW 贷款拟由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1） 项目内容 1：项目融资贷款

该部分将为上海、江苏、浙江三省的部分生态环保及新型城镇化发展等项目提供长期、低成本的贷款资金，共包括世行贷款 1.72 亿美元及 KfW 1.5 亿欧元。

2） 项目内容 2：增信贷款

世行计划为 FSC 提供 2000 万美元用于增信支持的流动性贷款，以解决 FSC 将来可能出现的不良贷款或流动性资金缺口的问题。

3） 项目内容 3：机构发展计划（IDP）贷款

世行计划为 FSC 提供 800 万美元的机构发展计划贷款，该部分将支持环保金服及其股东、外部专家组团队、子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地方政府等开展能力建设，提升项目识别、设计、投资、运行、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2 框架的目的、范围与程序

2.1 框架目的

由于目前环保金服拟投资的子项目的具体计划、规模等尚未能最终确定，具体位置和详细信息只有在子项目准备和实施中才能明确，因此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社会管理框架，用于指导环保金服开展子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的环境社会管理工作，以避免、尽可能减小和减缓项目活动预期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本框架是基于中国相关环境法律法规以及世行及 KfW 安全保障政策的基本要求而编制，其目的是确保环保金服在开展联合贷款融资支持的项目投资过程中，规范管理各子项目在项目筛选、评估、执行以及后评估过程中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指导涉及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合规性，对各子项目从环境和社会保护角度进行筛选，确保采取合适的缓解和管理措施去避免和将各子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对于那些不能避免的影响，制定和实施必要的削减措施。

此外，本框架将明确各涉及方的责任，并概述必要的报告程序，同时用于管理和监测与子项目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明确实施 ESMF 框架所需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计划及资金。

2.2 框架范围

该框架规定了联合贷款资助的子项目的遴选、多层次评估和管理程序、机构的角色和职责以及公众参与和申诉程序。通过遵守这些程序，这些子项目将履行世界银行及 KfW 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以及中国的环境法规。

本框架的应用范围涵盖**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利用联合贷款融资支持的子项目**，应按照框架要求进行子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筛选，并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缓解和管理措施。

联合贷款支持的各行业中第一个子项目将接受世行的前审，以确保 FSC 在设立初期实施 ESMF、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如果该行业第一个子项目属于 B 类项目，那么该行业的第一个 A 类子项目也将进行前审。世行有权保留对 A 类项目进行前审和认可的权利，直到 FSC 能够证明其自身具有安全保障管理的能力，这主要基于在 APL 世行贷款项目中对有限数量的子项目的管理经验。

2.3 框架程序

本框架将在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用于指导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的实施。在各子项目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国内法规以及世行政策的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并建立有效的申诉抱怨机制，确保子项目利益相关方以及一般公众的环境和社会诉求得到及时反映和处理。对于使用联合贷款的子项目，子项目实施单位在其申报审批以及实施过程中将在环境和社会管理方面遵守如下步骤：

步骤 1：环境和社会风险筛选及尽职调查

步骤 2：保障措施文件要求的风险分类和确定

步骤 3：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制定

步骤 4：披露和公众参与

步骤 5：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审查和批准

步骤 6：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监督、监测

简化的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管理程序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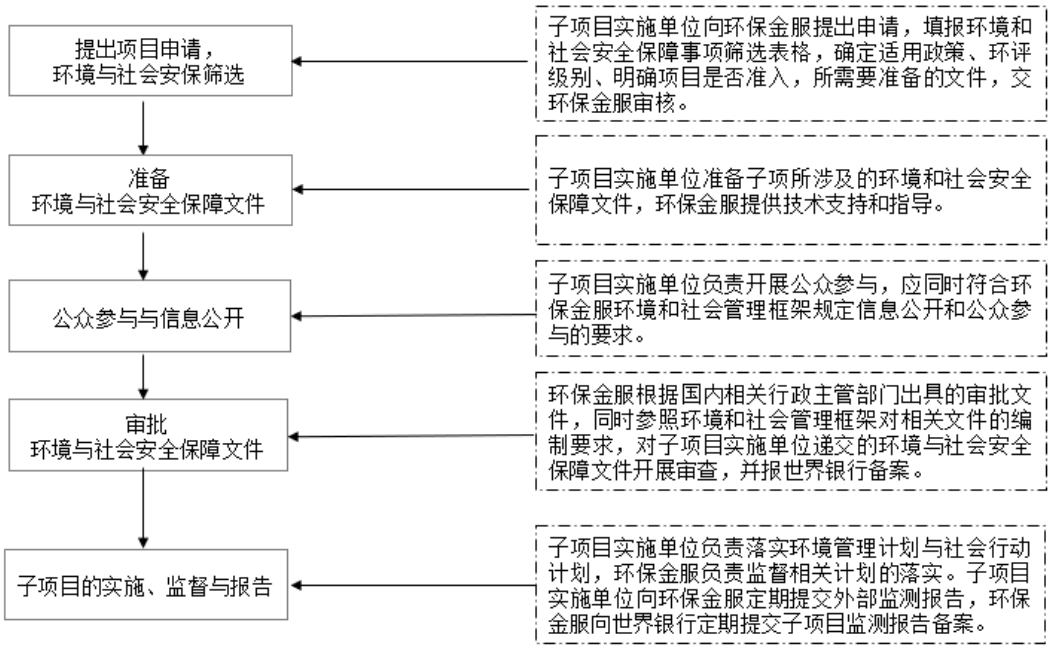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管理程序图

3.政策框架及管理要求的合规性

本框架中相关的环境法规条款将会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更新与完善，环保金服将按照更新后的框架中的法规条款对投资的子项目进行检查，要求子项目实施单位贯彻执行更新后的框架中的环境管理要求。

3.1 世行安全保障政策

本框架涉及的世界银行安保政策见下表3-1，**本框架除世行安保政策外，同时参照国际金融公司（IFC）所涉及的相关环境健康安全指南（如通则（General EHS Guidelines）、水与污水（EHS for Water and Sanitation）、垃圾管理（EHS for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ies）等）。**

表 3-1 ESMF 与世行安全保障政策合规性分析

序号	政策	是否适用	说明
1	OP 4.01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环境评价	是	本项目将为供水、污水、城市垃圾、河道治理等领域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持，具体子项目在项目实施阶段才能确定，可能涉及 A、B 类项目，为此应编写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并根据 OP4.01 的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2	OP 4.04 Natural Habitats 自然栖息地	否	虽然根据这一高度城市化地区以前类似项目的经验，涉及任何自然生境的可能性并不高，但考虑到现阶段的项目不确定性，这项政策仍然是从预防角度出发的。根据环境管理基金的定义，任何涉及重大自然生境的重大转换或退化的子项目，在筛选阶段将被排除在项目融资之外，子项目的环境评估将包括所有自然生境问题的分析，并在子项目环境管理计划中提出必要的缓解措施。
3	OP 4.09 Pest Management 病虫害管理	否	子项目不会涉及使用或购买杀虫剂和农药。
4	OP 4.11 Physical Cultural Resources 物质文化资源	是	由世界银行资助的子项目的具体地点在实施之前不会公布。根据先前的经验，建议从预防的角度触发这一政策。触发这一政策的子项目应补充环境管理计划中物质和文化资源管理计划的编制工作。
5	OP 4.36 Forestry 森林	否	项目不会资助对森林或对依靠森林生存的群体产生影响的活动。
6	OP 4.37 Safety of Dams 大坝安全	是	由世界银行资助的子项目的具体地点在实施之前不会公布。根据先前的经验，建议从预防的角度触发这一政策。
7	OP 4.12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非自愿移民	是	项目类型包括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可能涉及征地拆迁与非自愿移民。应编写移民政策框架。 移民政策框架（7.3）已经准备，若子项目触及相关政策，需要编写移民安置计划（RAP）。
8	OP 4.10 Indigenous Peoples 少数民族	是	考虑到项目区涉及上海、浙江以及江苏，浙江省有 18 个畲族乡(镇)。应编写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少数民族政策框架（7.4）已经准备，若子项目触及相关政策，需要编写少数族发展计划（EMDP）。**
9	OP 7.50 Projects on International Waterways 涉及国际水道的项目	否	项目不涉及国际水道。
10	OP 7.60 Projects in Disputed Areas 在有争议地区的项目	否	项目不涉及争议地区。

序号	政策	是否适用	说明
11	BP17.50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息公开政策	是	适用于环保金服贷款支持的子项目。

3.2 中国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3.2.1 主要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

本项目主要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2018 年修订草案正在拟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6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 年）；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7 年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

18)《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20)《建设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21)《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2016 年）；

22)《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2014 年）；

2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24)《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4 年）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 年）；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

27)《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

28)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 4 号

3.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08）；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T19-2011）。

3.3 社会保障管理体系评估

中国投资项目已经建立了系统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对针对项目社会风险的管理体系以及项目征地拆迁的社会管理体系。

项目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诉求，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在 2012 年颁布了《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相应的全国省市（自治区）也制订了《XX 省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办法》规定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在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文件中，须包含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为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转报国家审批、核准的依据。

中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构。项目单位负责编制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该审查和评价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包括：(1)重大问题是否具有科学性，包括满足大多数人(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最终需要，在经济上负担得起，并

得到大多数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理解和支持；(2)是否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了严格的研究和论证，以充分考虑各种限制；方案是否详细和具体，支助措施是否健全；(三)当地居民对该项目有强烈反对意见的，是否会发生重大的治安稳定事件，是否有应急预案；(四)影响社会稳定的潜在重大问题。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也包括对征地拆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等风险评估。

中国的投资项目征地拆迁的政策体系十分完善。针对项目涉及的土地征收报批、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修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2011 年 1 月 21 日)等。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 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

关于少数民族区域发展，中国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其目标是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尊严、权力、经济和文化；注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和发展，并在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以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

3.4 管理体系差异性分析

3.4.1 环境管理体系差异分析及措施

环境影响评估由环境保护部(MEP，最近更名为 MEE)及其省、市、区/县各级环境保护局(EPBs)管理。环境影响评估文件根据投资门槛、项目建议书的批准程度和环境敏感性，进行不同级别的审查。技术审查是通过在国家、省和市级建立的专家人才库的专家小组体系进行的。在建筑期间，缓解措施由承包商执行，并由项目提议者和监理工程师监督，以及由当地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监督和执法小组，通常称为环境执法小组)进行例行和/或随机的现场监督。工程完成后，必须由批准环境影响评估的环境规划委员会进行强制性环境验收，一个项目只有通过环境验收后才能正式开始运行。

通过本框架涉及的世行安保政策与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差别性分析比较得出，在拟投资子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方面，**国内要求与世界银行相关安全保障政策的要求和环境健康安全要求并无明显的实质性的差异，主要需要关注的是在操作中的一些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环评分类管理：中国《环评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了量化指标阈值，由此确定子项目需做环评报告书/表等，环评报告书再细分为 3 个工作等级。世行同样遵循分类管理原则，采用定性分类标准，由专家做出判断，根据环境评价政策，将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分为 A 类，B 类，C 类 3 个工作等级。A 类项目需做全面环评，相当于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B 类需做简单环评，相当于中国环境影响评价

表；C 类无须做环评，相当于中国环境影响登记表，仅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填表备案。

（2）公众磋商：对于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强制要求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开展公众参与，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审批后且要全文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评工作大纲文件的编制：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工作大纲是法定要求，强制性的，有大致固定的格式，内容上几乎等同于微型环评。世行 A 类项目环评工作大纲也是强制要求，但无固定格式，内容上主要是为环评工作提供路线图，即回答环评所需做任务、手段、要求等。

总体上，对于本框架涉及的世行主要安保政策，中国亦有对应的法律法规对此进行要求，子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均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约束，世行安保政策的要求与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基本一致，本框架已全面兼顾了相关要求。

3.4.2 环境评价监管机构及职责差异及措施

通过本框架涉及的世行环境评价监管机构及职责与国内进行差别性分析比较得出，对于监管的内容是大体相似的，包括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对技术评估提出意见以及在相关部门备案等等。主要需要关注的是操作和参与机构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审批部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进行审批，《世行业务手册》BP4.01 则要求世行项目中主要由项目工作组和地区环境部门共同审核环评相关文件，在环境部门的基础上加入了世行部门的参与及监督；

（2）项目审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世行业务手册》BP4.01 在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可建议地区管理部门（a）推迟评估团；（b）降为预评估；或者（c）在评估期间对某些问题重新审查，而不是由环境部门直接禁止；

（3）环评文件变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任由原审批部门审批，《世行业务手册》BP4.01 中要求项目工作组对更新项目的环评进展及重大问题描述；

（4）备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文件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世行业务手册》BP4.01 要求在建设单位提交到地区环境保护部门的报告，需要由地区环境保护部门提交世行环境局。

从比较可以发现，对于本框架涉及的环评监管的基本框架并无太大差异，世行的环境评价监管框架是包含国内的环境评价监管的内容，兼

顾了相关需求。

3.4.3 社会保障体系差异以及措施

中国投资项目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目标与世行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实现项目的社会发展目标，减缓项目的社会风险。但针对项目的社会保障文件的要求也有其差异性。

- 中国政策要求的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更加关注项目建设对社会稳定的影响措施，没有强调对促进社会公平以及社会包容性的影响与措施。
- 除了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外，在项目准备阶段，没有要求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只有土地报批所需要的简要表格）。
- 虽然中国的政策强调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得到符合其文化习惯的社会和经济利益；采取措施避免、最大限度减轻和缓解对少数民族的潜在负面影响。但在投资项目时，没有要求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 除了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外，在项目实施阶段，若存在征地拆迁或其他较大的社会风险，没有要求进行移民安置计划、社会行动计划以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监测评估

为了加强对本项目社会管理，实现项目的社会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社会包容以及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环保金服的社会管理能力，环保金服承诺将按照本框架来执行对投资子项目的社会管理。措施如下：

- 项目单位进行项目的社会评价，关注项目的社会风险，贫困

人口、性别发展，促进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福祉。

- 在项目准备阶段，若涉及征地拆迁等影响，要求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第七章）。
- 在项目准备阶段，若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区，要求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第七章）。
- 在项目实施阶段，对编制的移民安置计划、社会行动计划以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进行监测评估。

4.子项目分类描述和潜在环境社会风险分析

4.1 子项目分类描述

环保金服投资的子项目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类项目

此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节水改造、工业废水处理、市政管网建设改造、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城市公园、湿地、海绵城市、黑臭河道整治、湖泊富营养化治理等。

2.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回收利用类项目

此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的焚烧和填埋、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利用，老垃圾的开挖与处理、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环卫机械及成套设备、垃圾转运体系、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等。

3.城市土壤修复及综合开发利用类项目

此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土壤修复等环境治理项目，诸如土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育项目、污染农地修复和污泥原位稳定化处置项目。

4. 城市新能源及节能改造型项目

此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新能源基础设施、生物质能发电、光伏发电、大型公共建筑物节能改造等。

4.2 子项目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

子项目的环境影响识别包括施工期环境影响及运营期环境影响，环保金服拟投资的子项目类型类别包括水务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

表 4-1 环保金服拟投资的子项目潜在环境影响识别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潜在的环境风险分析-施工期	潜在的环境风险分析-营运期
一、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类项目			
城镇节水综合改造项目	解决原水供应不足以及水量水质安全问题。建设供水集约化工程或城镇健康水循环构建等工程。	典型环境风险为施工开挖、占地、运输等工程活动所产生的大气、噪声、废（污）水污染、占用土地，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	基本无环境影响。
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农村污水、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典型环境风险为施工开挖、占地、运输等工程活动所产生的大气、噪声、废（污）水污染、生态环境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污泥可能会对土壤环境、地表水甚至是地下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运作时机械噪声、化学物质产生的废气影响到空气质量。
工业废水处理	改建、迁建常规处理系统； 深度处理工程。	施工期共性环境影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扬尘、噪声、占用土地，水土流失影响。	在运营期产生的工业废水含有大量有机物、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市政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老旧管网改造，优化城市管网布局。	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空气和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以及渣土，废物料等固体废弃物污染，占用道路、破坏绿化带等生态影响。	空气质量会受到影响，主要为截流井、检查井在日常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同时会有固废污染：主要来自截流井、检查井清除废渣，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	新、改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减灾能力。	施工期的环境风险有施工废水（雨水地表径流、地下水、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开挖及运输等活动造成的扬尘、废气等大气污染和噪声影响。以及施工期产生的渣土废物料等固体废弃物污染。	运营期主要的环境风险是雨季水资源管理控制、地下水位变化、道路堵塞风险，和固体废物污染。
城市公园、湿地、海绵城市相关建设项目	生态建设项目、城区社区改造项目	在施工开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空气和水污染，对土壤和植被也会有一定的破坏，容易造成水土流失。	需重点关注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地下水位变化以及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影响。
黑臭河道、湖泊富营养化治理	河道拓宽、清淤；绿化景观提升；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	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空气和水污染，对土壤和植被也会有一定的破坏，容易造成水土流失。	主要是沼气发酵时产生的恶臭等有害气体的影响，地表水环境、污泥治理等有关的废水废气、和生活垃圾污染及后续生态恢复治理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潜在的环境风险分析-施工期	潜在的环境风险分析-营运期
			的环境生态影响。
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回收利用类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填埋处理	填埋焚烧残渣，简易堆场，封场修复和二次污染控制，以及存量垃圾的综合整治等。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污染影响为施工占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固废垃圾、混合飞灰、填埋中的扬灰以及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和噪声污染，同时对地下水、土壤和植被也会有一定破坏，水土流失。	营运期可能会产生渗滤液（含重金属）渗入地下或河道而造成对水环境的污染，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噁英、多环芳烃、飞灰炉渣等物质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利用	采取管理和工艺措施从固体废弃物中回收物质和能源，加速物质和能量的循环。	施工开挖、运输产生一定的粉尘、渣土和车辆尾气，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施工作业噪声以及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	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焚烧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废气中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沉降作用可能会对土壤质量、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	城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稳定化处理。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源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施工作业噪声以及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	污泥含有病原体、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易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同时产生废气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城市土壤修复及综合整治利用类项目			
土壤修复/ 生物多样性保育/污染农地修复/污泥原位稳定化处置	土壤修复/ 生物多样性保育/污染农地修复/污泥原位稳定化	考虑施工开挖作业的共性影响，需重点关注对土壤、植被等的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修复项目的运行过程中由于防渗措施不完善，可能对水环境造成影响，生态污染问题也需重点关注。
四、新能源及节能型项目			
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城市污泥、禽畜养殖）	粪便、秸秆、生物垃圾等多种原料，发展“产业沼气”。	施工开挖作业的共性影响，需重点关注对土壤、大气环境、施工作业噪声等的生态环境影响。	非化石能源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生物质能项目利用过程中会产生大气污染物需严格监控。其次是固体危险废弃物和声环境影响。

表 4-2 环保金服拟投资的子项目潜在社会影响识别

投资项目名称	地点	描述	潜在的社会风险分析	可能触发的 世行社会保障政策
一、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类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节水改造项目/	上海 江苏 浙江	农村污水、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非自愿移民 低收入人群的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 妇女参与与影响 若浙江子项目地区涉及畲族聚居区，需要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OP4.12 OP4.10
工业废水处理/市政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改建、迁建常规处理系统； 新建污泥处理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深度处理工程。	非自愿移民 污泥处置以及运输的农户参与（妇女参与 低收入人群的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 若浙江子项目地区涉及畲族聚居区，需要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OP4.12 OP4.10
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		解决原水供应不足以及水量水质安全问题。建设供水集约化工程。	非自愿移民 低收入人群的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 农村参与式的污水管理（妇女参与） 若浙江子项目地区涉及畲族聚居区，需要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OP4.12 OP4.10
城市公园、湿地、海绵城市相关建设项目		生态建设项目、城区社区改造项目	非自愿移民 社区参与式管理 低收入人群的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 若浙江子项目地区涉及畲族聚居区，需要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OP4.12 OP4.10
黑臭河道、湖泊富营养化治理		河道拓宽、清淤； 绿化景观提升；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	非自愿移民 社区参与式管理 低收入人群的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 若浙江子项目地区涉及畲族聚居区，需要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OP4.12 OP4.10

投资项目名称	地点	描述	潜在的社会风险分析	可能触发的 世行社会保障政策
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回收利用类项目				
固废处理-垃圾处理	上海、江苏、浙江	垃圾焚烧厂、堆埋厂、 生物质发电项目	非自愿移民 垃圾焚烧厂环境影响（邻避效应） 健康影响 妇女参与与影响 若浙江子项目地区涉及畲族聚居区，需要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OP4.12 OP4.10
三、城市土壤修复及综合开发利用类项目				
土壤修复/ 生物多样性保育/污染农地修复/污泥原位稳定化处置	上海、江苏、浙江	土壤修复/ 生物多样性保育/污染农地修复/污泥原位稳定化	非自愿移民 社区参与式管理（妇女参与） 若浙江子项目地区涉及畲族聚居区，需要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OP4.12 OP4.10
四、新能源及节能型项目				
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城市污泥、禽畜养殖）	上海、江苏、浙江	粪便、秸秆、生物垃圾等多种原料，发展“产业沼气”。	非自愿移民 社区参与式管理（妇女参与） 若浙江子项目地区涉及畲族聚居区，需要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OP4.12 OP4.10

5. 区域环境与社会背景概况

根据环保金服的总体布局及项目发展需求，业务范围优先涵盖长三角城市群中的上海、江苏、浙江三省相关地市。本项目活动的实施将有效减少相关城镇的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及土壤污染问题，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环境风险，提高相关管理机构的监管能力、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带来总体的环境正效益。

5.1 区域环境基线情况

5.1.1 上海市环境基线情况

上海市地处东经 120°52′至 122°12′，北纬 30°40′至 31°53′之间，位于太平洋西岸，亚洲大陆东沿，中国南北海岸中心点，长江和黄浦江入海汇合处。北界长江，东濒东海，南临杭州湾，西接江苏和浙江两省。上海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分，雨量充沛。上海气候温和湿润，春秋较短，冬夏较长。

上海市地处长江入海口、太湖流域东缘。境内河道（湖泊）面积约 500 多平方公里，河面率为 9%～10%；上海市河道长度 2 万余公里，河网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3 公里～4 公里。境内江、河、湖、塘相间，水网交织，主要水域和河道有长江口，黄浦江及其支流吴淞江（苏州河）、蕴藻浜、川杨河、淀浦河、大治河、斜塘、圆泄泾、大泖港、太浦河、拦路港，以及金汇港、油墩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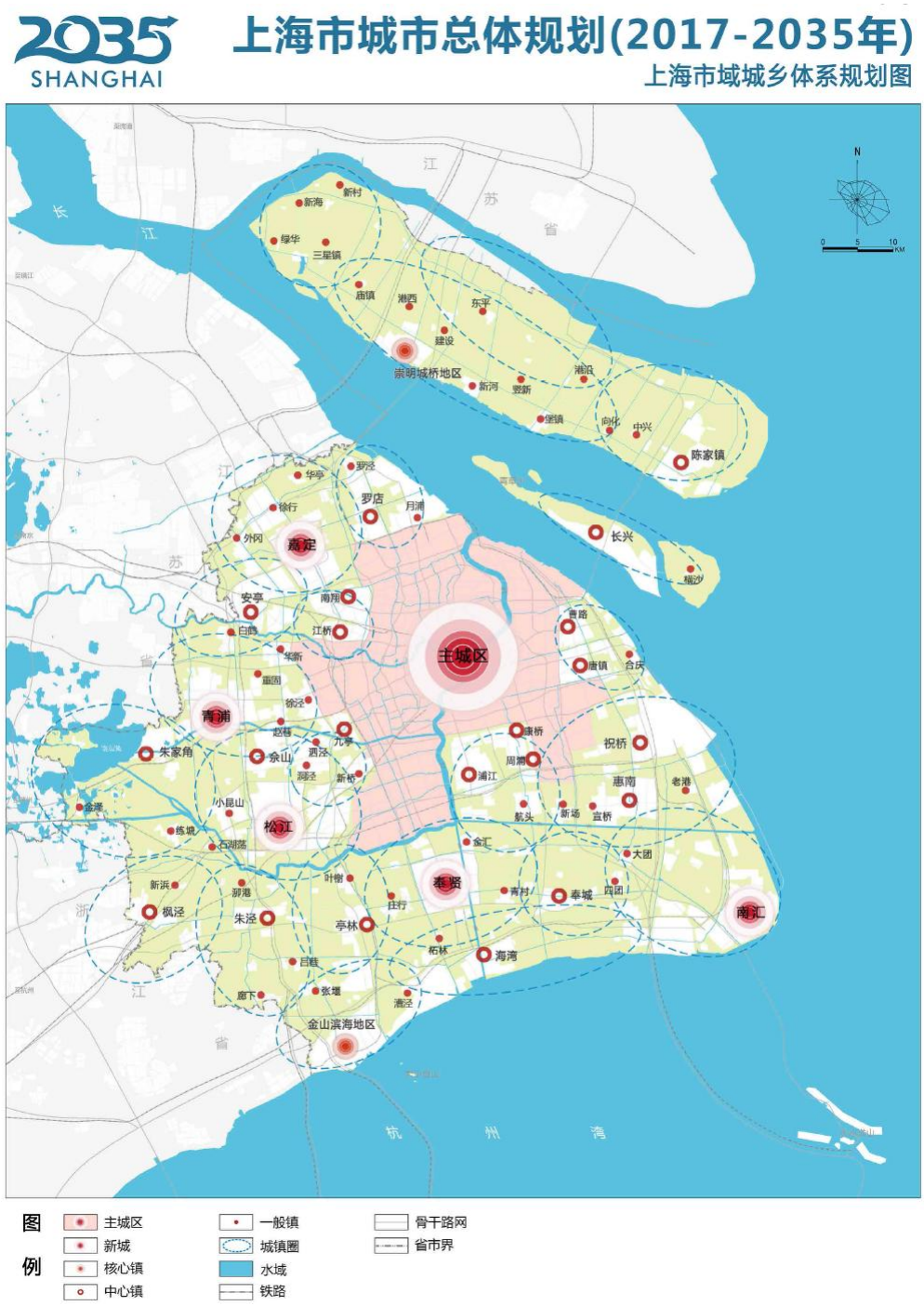

图 5-1：上海市域城乡体系规划图（2017-2035）

上海有位于崇明县的长江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金山区的金山三岛自然保护区，浦东新区的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黄浦江上游引用水源地保护区为上海市被划入上海市自然保护区名录。

2017 上海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但臭氧污染愈加显著，$PM_{2.5}$ 和 NO_2 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均二级

标准。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全市主要河流断面中，水质达到II类～III类的断面占 23.2%，IV类～V类断面占 58.7%，劣V类断面占18.1%，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

5.1.2 江苏省环境基线情况

江苏省地处中国大陆东部沿海地区中部，长江、淮河下游，东濒黄海，北接山东，西连安徽，东南与上海、浙江接壤，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地跨东经 116°18′～121°57′，北纬 30°45′～3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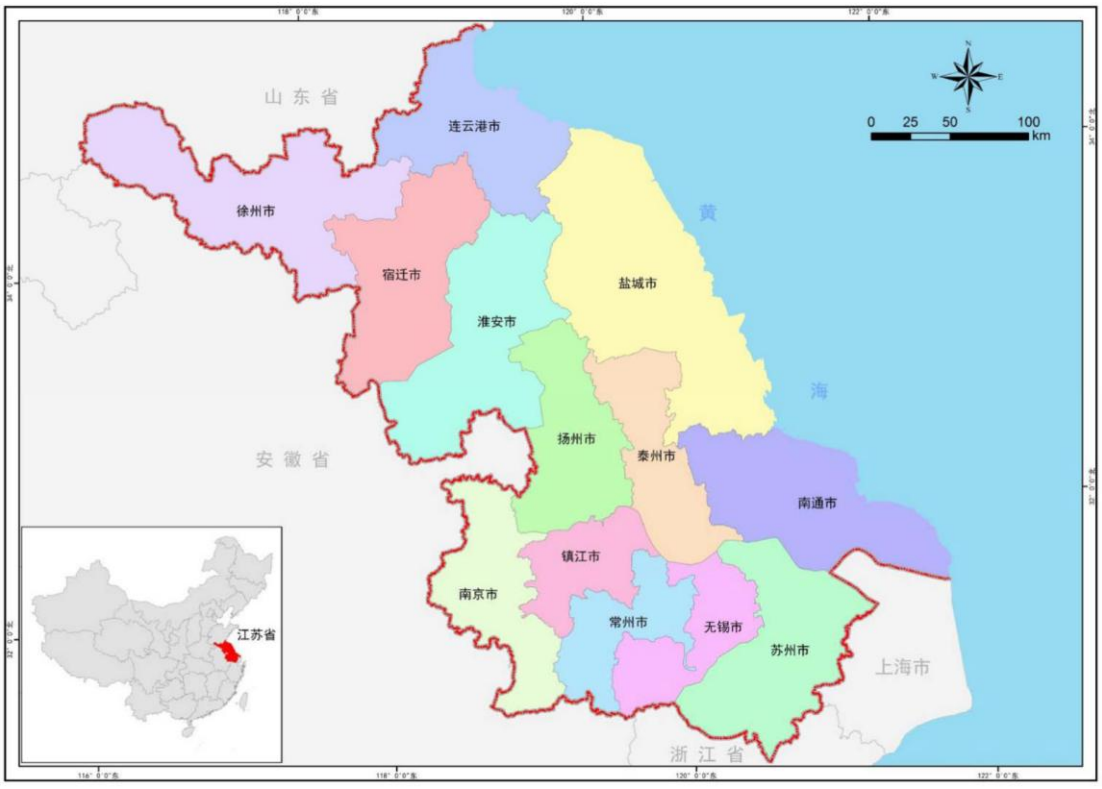

图 5-2 江苏省行政区划图

江苏地形以平原为主，平原面积 7 万多平方公里，占江苏省面积的 70%以上。地势低平，河湖较多，平原、水面所占比例占江苏省的90%以上。

江苏省境内有太湖、洪泽湖、高邮湖、骆马湖、白马湖、石臼湖、

微山湖等大中型湖泊，以及大运河、淮沭河、串场河、灌河、盐河、通榆运河、灌溉总渠和通扬运河等各支河，河渠纵横，水网稠密。

属于温带向亚热带的过度性气候，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四季气候分明，以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一线为界，以北属暖温带湿润、半湿润季风气候，以南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江苏省的自然保护区主要有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盐城湿地珍禽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等。

2017 江苏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13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介于48.2%～79.2%之间，主要污染物浓度呈下降趋势，但仍存在 $PM_{2.5}$、PM_{10}、臭氧和二氧化氮超标现象；省水环境质量总体平稳，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率较往年提高，太湖总体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超过 90%，且以轻微污染为主，无机超标项目主要为镍、镉、汞、铅和砷等，有机超标项目主要为多环芳烃和滴滴涕；主要河流生物多样性状况有所改善，主要湖泊底栖动物物种多样性有所下降；危险废弃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大幅增加，且移出审批量大于移入审批量。土壤质量参考《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达标率为 90.2%。超标点位中，处于轻微污染、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的点位分别占 8.5%、0.5%、0.4%和 0.4%。2017 年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2687.0 万吨，综合利用量 11748.7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41.5 万吨），处置量 826.6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18.0 万吨），贮存量 168.1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 442.0 万吨，综合利用量 174.4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5.6 万吨，委外综

合利用量 103.5 万吨），处置量 245.0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21.9 万吨），贮存量 50.2 万吨。

5.1.3 浙江省环境基线情况

浙江省位于中国东南沿海，介于北纬 27°12’～31°31’和东经 118°～123°之间，东濒东海，南界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为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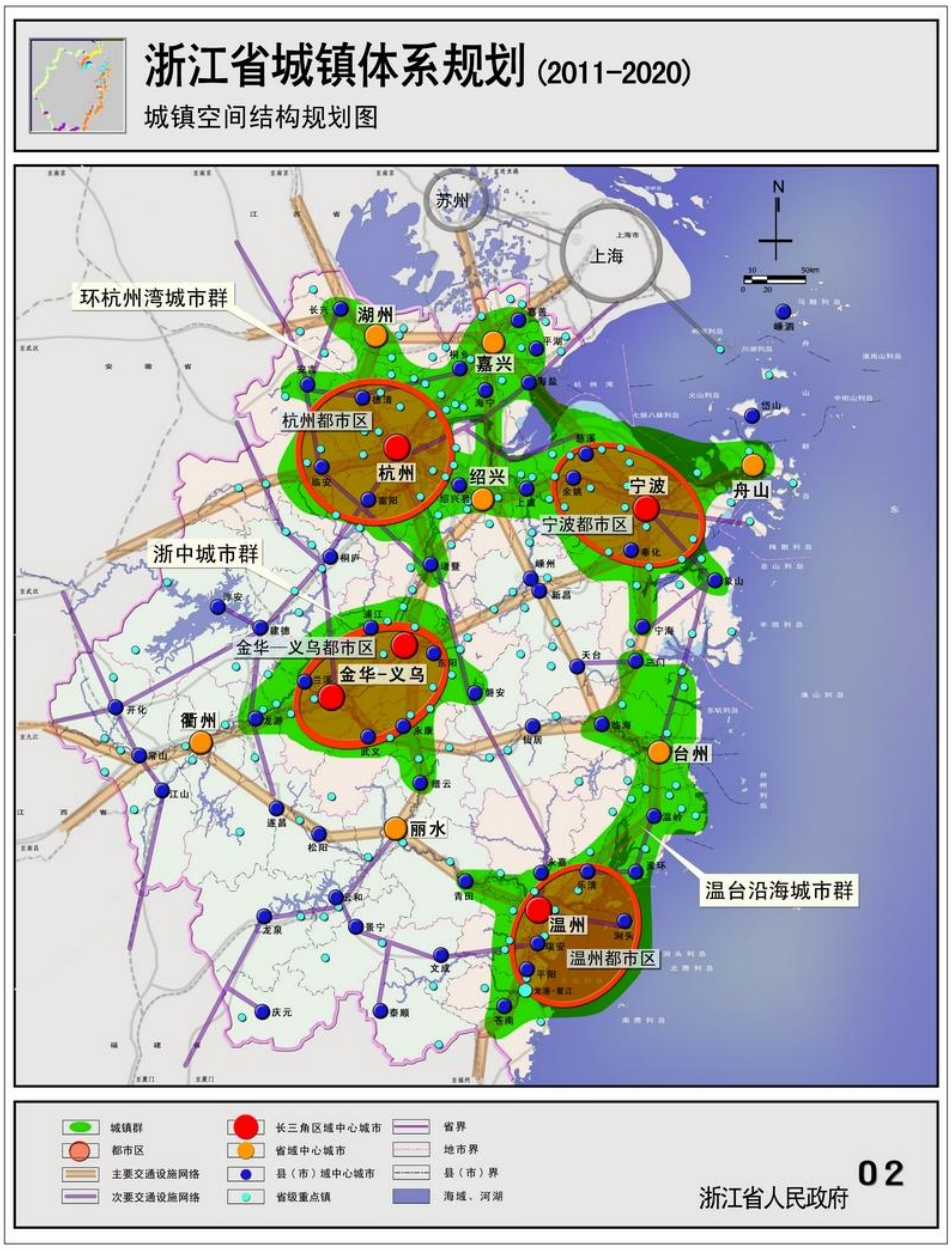

图 5-3 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图（2011-2020）

浙江地形自西南向东北呈阶梯状倾斜，西南以山地为主，中部以丘陵为主，东北部是低平的冲积平原。

浙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年气温适中，光照较多，雨量丰沛，空气湿润，雨热季节变化同步，气候资源配制多样，气象灾害繁多。

浙江境内有西湖、东钱湖等容积100万立方米以上湖泊30余个，海岸线（包括海岛）长6400余公里 。自北向南有苕溪、京杭运河（浙江段）、钱塘江、甬江、灵江、瓯江、飞云江和鳌江等八大水系，钱塘江为第一大河，上述8条主要河流除苕溪、京杭运河外，其余均独流入海。

浙江省境内有十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目山国际级自然保护区，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象山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兴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17 浙江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江河干流总体水质基本良好，部分支流和流经城镇的局部河段仍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湖泊水库总体水质较好。水库水质总体优良，主要为二类水质；湖泊水质略差，其中西湖和东钱湖水质为III类，鉴湖水质为IV类，南湖水质为V类；部分湖泊呈现一定程度富营养化，水库则以中营养为主。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氮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呈中度富营养化；空气质量逐年见好，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超过半数，主要污染物为 $PM_{2.5}$；主要农区

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总体稳定。

5.2 区域社会经济概况

截止 2016 年底，上海、浙江、江苏三个省市的总人口分别为 2419.70 万人、5590.00 万人及 7998.60 万人，其中女性人口约 50%。上海、江苏没有聚居的少数民族社区，浙江省聚居的少数民族为畲族。18 个畲族乡(镇)总人口为 16,2568 人，其中畲族 36368 人。

另外，上海、浙江、江苏均为中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其中上海市最为富裕，上海人市人均 GDP 最高，城乡人均收入与支出也是最大，其次是浙江和江苏。三省市的详细社会经济情况如下表 5-1。

2015 年底上海、浙江、江苏已全面消除家庭年人均收入 4000 元以下绝对贫困现象。2016 年浙江省城市低保人数最多，为 22.3 万人（城市低保标准为每月 739 元/人），农村低保人数江苏省最多，为 97.2 万人（农村低保标准为每月 611 元/人）。

表 5-1　江浙沪社会经济状况一览表（2016 年）

指标	上海	浙江	江苏
一、幅员面积（km^2）	6 340.50	104795	107200
二、总人口（万人）	2 419.70	5590.00	7998.60
（1）农业人口	256.67	1844.70	2581.95
（2）城镇人口	2163.03	3745.30	5416.65
（3）女性人口	1219.53	2431.62	3951.31
女性占比	50.4%	48.7%	49.4%
（4）少数民族	27.58	121.47	38.49
三、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 178.65	47251.36	76086.17
（1）第一产业	109.47	1965.18	4077.18
（2）第二产业	8 406.28	21194.61	33550.54
（3）第三产业	19 662.90	24091.57	38458.45
四、人均生产总值（元）	116 562	84916	95257
五、人均收入与支出（元）			
（1）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	54 305	38529	32070
（2）地区人均消费支出	37 458	25527	22130
（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 692	47237	40152
（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9 857	30068	26433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520	22866	17606
（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 071	17359	14428
六、贫困人口及贫困标准			
（1）城镇低保人数（万人）	16.82	22.3	20.5
（2）城镇低保标准（人/月/元）	880	739	647
（3）农村低保人数（万人）	3.38	59.2	97.2
（4）农村低保标准（人/月/元）	880	730	611

数据来源：江浙沪的《2017 年统计年鉴》，其中少数民族数据来自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贫困人口及贫困标准来源为社保局网站。

6.子项目的环境管理程序

6.1 环境管理程序

本章旨在指导子项目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将采取以下步骤来管理 FSC 资助的子项目的环境方面。其中，步骤 1 在子项目识别阶段进行，步骤 2-步骤 5 将在子项目准备期间实施，步骤 6 是在子项目实施期间用于支持环境管理。应当指出，关于公众参与的步骤 4 应在整个子项目生命周期中持续进行，包括实施阶段。步骤 6 包括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监督和监督。

- **步骤 1–环境风险筛选和尽职调查：**子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申请贷款前查明子项目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并填写环境保障检查清单，并与贷款申请一起提交财务监督委员会审查。在分项目筛选期间，财务监督委员会将对潜在的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尽职调查，以避免风险和提高投资效率。根据尽职调查和筛选的结果，财务监督委员会将优先考虑具有明显环境和社会效益的投资，只选择符合环境条件的子项目。
- **步骤 2–环境影响评估要求的分类和厘定：**外部专家组的环境专家应协助 FSC 的环保金服国际业务部(下设安全保障小组)审查所收到的筛选清单，确定选定分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和环境影响评估要求，并向世界银行报告备案和抽查。
- **步骤 3–环境影响评估文件的发展：**在现阶段，子项目实施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应按照环境管理基金的要求，获得所需的环境保护文件。

- **步骤 4-披露和公众参与：**从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备到子项目的实施，子项目实施单位有责任在整个子项目生命周期内进行有意义的公众咨询和信息披露。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将向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披露，征求意见。
- **步骤 5–审查和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文件：**环保金服或聘请的外部专家组中的环境专家小组审查并批准环境安全保障文件，并报送世界银行备案或抽查；子项目借款人在项目实施前 3 个月将按照本框架准备环境安全保障文件（视项目复杂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在 1.5 个月内完成环境安全保障文件编制工作），并上报环保金服批准，环保金服没有批准前，子项目不得实施，相关贷款不予发放；
- **步骤 6–子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监督和监测：**子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实施子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将聘请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进行外部环境监测，并定期向财务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报告将提交世界银行审查和归档。在子项目完成后，子项目实施单位应编写环境完成报告，并提交财务监督委员会审查。

6.2 环境筛选及尽职调查

作为环境管理程序的第一步，将在子项目的鉴定过程中进行环境筛选和尽职调查。筛选结果将确定有资格获得项目融资的子项目，以便对环境影响进行初步筛选。

6.2.1 环境筛选

在申请贷款的同时，子项目实施单位须填写环境及社会筛选表格，列于“环境及社会发展基金”附件 E1 内。在环境专家的支持下，FSC 会根据填妥的表格，进行环境筛选，以排除负面清单(附件 E3) 上的任何投资。FSC 将优先考虑具有重大环境和社会效益的投资，只选择符合环境条件的子项目。

环保金服将建立绿色标准用于子项目筛选，这将有助于证明所选子项目的环境效益超出了 ESMF 所规定的最低安保合规要求。环保金服将充分调研目标行业(水处理、固废管理及土壤修复)的国家环保标准，并在每个行业选择一至两个具代表性的环保环境相关指标，以便在子项目筛选过程中确定可量化的“绿色”目标。所选指标及其目标将周期性不断补充和优化，详见附件 E7。

6.2.2 环境尽职调查

在初步环境审查后，将对子项目进行环境尽职调查，以审查作为潜在次级借款者的企业的环境合规记录。财务监督委员会应对子项目实施单位目前和过去的环境表现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排除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记录的企业；

2) 对潜在子项目实施单位的环境合规文件进行案头审查，如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和环境批准；

3) 检讨运作期间的日常环境表现，例如符合规定的污

水排放、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居民、传媒或民间团体的环境投诉纪录等；

4) 在企业现有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和其他污染进行调查；

5) 在审查潜在子项目实施单位过去的环境表现时，应考虑到企业过去的经营标准与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之间可能存在的差距，以确保如果作出继续投资的决定，世界银行的保障要求就能实现。

6.3 环境影响评估要求的风险分类和确定

子项目实施单位(即政府或企业)需要按照 ESMF 对子项目相关的环境风险进行分类，并将初步结果提交 FSC。财务委员会及其外部专家将审查和确认子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筛选结果，以确定环境和社会风险类别，并确定编制环境和社会保障文件的要求。风险分类和环境影响评估要求的结果将报告世界银行备案和抽查。

在实施联合贷款期间，财务监督委员会将根据子项目的确切地点、活动和筛选结果，确定环境风险分类(A 类、B 类和 C 类，如表 6-1 所示)和子项目环境保障文件的要求。FSC 将投资于具有重大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子项目。

表 6-1: 子项目环境分类类别表

项目风险等级	环境影响	项目示例	评价要求	环境安全保障文件要求
A类	项目将会产生重大的不良环境影响，而且这些影响是敏感、多样或空前的，同时有可能超出工程区域或项目设施的范围。	例如大型的垃圾填埋场，大型的污水处理厂	这类项目需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境管理计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E2**。

项目风险等级	环境影响	项目示例	评价要求	环境安全保障文件要求
B类	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是有限的，其影响通过规定采用先进工艺和成熟的防治措施进行防治，可使环境影响大大减缓的建设项目		这类项目一般不要求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价，但需要根据工程和环境要素的特点做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简化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管理计划（根据世行要求）
C类	对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或影响极小的建设项目		这类项目一般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影响分析	该类项目不需要准备环评文件，但是必须按照中国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6.4 子项目环境保障文件的编制

环境保护文件(关于环境保护文件的要求，见表 6-1)将由子项目实施单位雇用的合格环境专家或第三方顾问根据项目风险分类编写。后续分项目需要补充的，子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子项目的具体环境和社会问题进行必要的完善。

6.5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准备过程中应根据 OP4.01 要求，针对所有世行贷款支持的子项目开展有效的信息公示和公众参与。公示内容主要为子项目的基本信息、环评工作程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公众获取环评报告的渠道等，获取环评报告类型可为电子版或纸版。信息披露可采用网上公示、登报、现场张贴等方式。

公众磋商可采用问卷调查发送至与子项目的利益相关方、现场走访、公众参与座谈会等方式，建议上述参与信息公开的环境文件应至少公示 14 天。

所有子项目实施单位应负责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并将公参记录和子项目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同时提交给环保金服并存档。

6.6 环境安全保障文件的审查和批准

各子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照国内的法规审查和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各部门的第一个子项目将接受世行的事先审查和批准，以确保启动阶段环保金服实施 ESMF 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如果该行业第一个项目是 B 类项目，那么该部门的第一个 A 类子项目也将接受事先审查。银行将保留对 A 类子项目进行事先审查和批准的权利，直至金融稳定委员会能够证明其自身管理保障措施问题的能力，根据以往 APL 世行贷款项目管理的经验，预计将对数量有限的子项目进行管理。

子项目实施单位在子项目实施前 3 个月将按照本框架准备环境安全保障文件（视项目复杂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在 1.5 个月内完成环境安全保障文件编制工作），并上报环保金服批准，环保金服没有批准前，子项目不得实施。

6.7 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监督、监测

6.7.1 子项目的实施

子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子项目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计划。子项目实施单位应将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和措施放入承包商及施工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土建合同，从合同管理角度确保承包商或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

在子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未解决或者重大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子借款人应当及时与环保金服国际业务部相关负责人协商，限期解决，

通用期限为三个月，逾期未解决，环保金服有权采取包括并不限于暂停资金发放、缩短还款期限、提高下次还款利率、拉入信用黑名单等制裁方式。违约行为的制裁措施将包含在与子借款人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中。

6.7.2 子项目的监督与监测

子项目实施单位将聘请合格的、有经验的环境专家或咨询单位，来实施环境监测计划，以获得各子项目的关键环境信息和相应缓解措施有效性的消息，负责监督运行期环境管理方面的行动实施。

环保金服将在子项目的实施期间，定期对子项目进行检查和监督，世界银行将对子项目进行抽查。

在子项目实施期间，子项目实施单位应每半年向环保金服递交子项目环境管理进度报告，由环保金服国际业务部审查并存档。该进度报告应包括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进展；

2）环境影响和采取的减缓措施的落实情况；

3）环境影响关键指标达标情况；

4）子借款人委托第三方环境专家/咨询机构编制的环境监测报告。

6.8 抱怨和申诉机制

子项目的抱怨和申诉机制是应对受影响个人和群体表达合理意见的必要措施。

该机制包括：（1）记录和报告系统，包括口头和书面的申诉；

（2）依托、利用政府各级机关现有的申诉渠道，或者在利益相关方指定专门负责的人员处理抱怨和申诉事宜；（3）处理申诉的时间框架。这一机制将在子项目的环境管理相关文件中细化。

7.子项目的社会管理程序

7.1 社会管理的工作内容

7.1.1 社会管理工作步骤

工作步骤如下：

- 步骤 1-子项目实施单位在子项目申请贷款前 6 个月识别项目潜在的社会影响。根据中国法规和世界银行的政策进行潜在社会保障以及社会影响（社会风险、社会可持续、社会冲突）的筛选，并报送环保金服；
- 步骤 2-环保金服国际业务部（下设安全保障小组），会同投资业务部、合规风控部以及聘请的外部专家组中的社会专家对筛选表进行审查，初步确定子项目，以及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要求，报世行备案与抽查。
- 步骤 3-子项目实施单位或聘请社会专家编制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工作任务大纲（TORs）；
- 步骤 4-环保金服或聘请的外部专家组中的社会专家审查并批准任务大纲；
- 步骤 5-子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咨询机构准备社会安全保障以及社会影响评价文件，并进行磋商和披露，视项目复杂程度，相关文件在 2 个月内完成编制；
- 步骤 6-环保金服或聘请的外部专家组中的社会专家审查并批准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及社会影响评价（含社会性别发展计划）报告，并报送世界银行备案或抽查。

- 步骤 7–子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实施、监督；聘请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进行监测和评价，定期提交环保金服审查，并由环保金服提交世界银行备案与抽查。
- 步骤 8–在世行参与项目实施期间，子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场后，准备子项目社会安保完工报告，并提交环保金服审查，并由环保金服提交世界银行备案与抽查。

7.1.2 社会风险的筛选与识别

子项目实施单位（政府或企业）根据世界银行的社会安全保障政策以及社会管理框架，在项目贷款前 6 个月开展社会安全保障政策筛选工作，并将筛选结果报送环保金服；环保金服或聘请的外部专家组中的社会专家审查各项目单位社会安全保障政策筛选工作的成果，确定社会安保文件准备的要求，并报世行备案与抽查。

社会影响筛选包括：

（1）如果有的话，征地的必要性，和非自愿移民（永久的和临时的）；

（2）受影响的人数；

（3）少数民族的影响；

（4）是否有其他的社会风险项目。项目单位将使用**附件 S1** 中给出的筛选工具来确定这些影响，鉴别需要准备的社会评价以及社会安全保障文件。

7.1.3 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制定

每个子项目的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取决于该子项目的社会影响，如下所述：

-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如果 200 人以上受征地拆迁影响，则需要准备一份移民行动计划。如果受影响人低于这个人数，则需要一份简要的移民行动计划。
- 社会评价（SA）：如果预计将出现重大的社会问题，如邻避效应、贫困、妇女参与、劳动力职工失业等等，需要准备一份社会评价报告（非重大社会影响项目除外）。所有子项目都必须进行社会性别影响分析，并识别社会性别的差异性，并针对差异性制定社会性别行动计划。
-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EMDP）：若子项目涉及聚居的少数民族地区，无论项目对少数民族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均需要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以确保项目使少数民族群体文化适应性的方式受益，并尊重其文化，减缓对其的负面影响。

此外，在子项目准备和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社会性别。通过广泛与平等的参与以及与当地企业管理者、职工（包括项目地区受影响的女职工）协商，以促进社会公平和性别平等。对弱势群体（包括妇女、贫困人群）的参与情况应尤其关注，在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以及企业就业援助工作（如有）中，应保持对社会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平等参与和社会性别敏感性将在项目活动中得以体现，如能力培训、咨询、补偿、恢复生计及其他相关项目活动。

7.1.4 制订任务大纲与审查（TORs）

投资项目的识别出的社会影响或风险，经环保金服确认后，子项目实施单位或聘请的社会专家根据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的安全保障政策，制定社会保障文件编制任务大纲（TORs），并报环保金服批准。

7.1.5 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准备、磋商和披露

一旦筛选和文件要求得到环保金服的同意和确认，各子项目实施单位或聘请的社会专家准备详细的安全保障文件。

对于要求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社会评价、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子项目，将在子项目准备期间至少开展两次磋商：在社会安保文件的准备开始时以及保障文件定稿之前，并考虑到公众的关注问题。

需要披露的信息应该至少包括如下内容：项目设计、影响以及建议的减缓措施。在子项目设计和实施阶段，以上信息应得到更新，并不断向利益相关方汇报。可采纳多种披露方式，可能包括海报、手册、报纸、互联网以及社区会议。在开展磋商之前，各子项目实施单位需要将全部的保障文件都应该在受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容易到达的公共地点披露，以便为有意义的磋商奠定基础。披露和磋商机制应在相关的保障文件中得到规划和详细规定。批准的社会保障文件需要在子项目批准前 30 天向公众公示。

7.1.6 审批社会安全保障以及社会评价文件

各子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照国内的法规审查和办理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批准。项目实施前 3 个月将按照本社会管理框架准备的社会

文件报环保金服批准，并报世行备案。没有批准前，子项目不得实施。另外，在子项目批复之前，所有的移民行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社会评价都需要得到社会专家的审查和同意。审查同意后进行信息公开，并交世行备案与审查。

7.1.7 抱怨与申诉机制

另外，如果受影响个人和组织认为他们在本项目下未得到适当待遇，为了处理他们的合理关注，投诉处理机制是必要的。社会保障文件中建立的抱怨申诉机制应包括：（一）记录和报告系统，包括书面和口头投诉方式；（二）由各子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定人员负责；（三）处理投诉的时间限制。该机制将在项目的保障文件中得到详细规定。在子项目实施期间，投诉处理机制的运行将得到各项目单位的定期监测和评价。

7.1.8 实施、监督、监测和评价

1）实施：各子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子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的执行。

2）监督：子项目实施单位或聘请的社会专家及咨询专家以及各项目办，负责监督社会保障有关的行动的实施。环保金服或其社会专家以及世界银行将在子项目的实施期间定期检查子项目，目的是：

- 指导并协助准备安全保障工具；
- 审查筛选结果，审查安全保障文件；
- 监督安全保障文件的实施，以确保其是否符合社会管理框架的要求。

3）监测与评价：各子项目实施单位将聘请合格的、有经验的咨询专家/团队来实施监测计划，以获得各子项目的关键的社会方面的信息。对于准备了移民行动计划、少数民族计划或社会评价的子项目，子项目实施单位将聘请有丰富经验的第三方独立咨询专家对移民行动计划以及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进行外部监测。外部监测报告将提交给环保金服以及世界银行审查与备案。

7.2 社会影响评价框架

7.2.1 社会影响评价的目的

社会评价的目标旨在通过广泛的参与协商，帮助完善贷款子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使那些可能受该子项目活动最直接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特别是妇女、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参与和支持子项目，减少子项目的社会风险，从而实现子项目的社会目标。

除了环境影响评价中进行常规的社会影响分析外，若子项目社会风险识别时，确定子项目建设可能存在重大的社会风险(如环境邻避效应，棚户区改造工程、关闭污染企业等)，则子项目实施单位需要进行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编制社会行动计划。

7.2.2 社会影响评价的方法

一般而言社会评价拟采用文献资料研究、利益相关者座谈会及访谈、焦点小组讨论等质性研究方法，并辅以抽样问卷调查、结构式访谈等定量方法。

- 文献资料收集法：收集社会经济资料、相关政策、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民族志等。

- 问卷调查法：根据子项目活动的范围、子项目受影响人群的特点和社会影响评价内容设计相应的问卷（若需要），并对子项目活动受影响人进行问卷调查。
- 座谈会法：组织子项目的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开展座谈会，包括受影响户代表、妇女、贫困人口等弱势群体、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职能部门负责人；了解其对子项目的看法、态度、需求、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建议等。
- 深度访谈法：采用半结构式访谈方式对子项目区受影响人（受影响居民等）开展面对面的深度访谈，了解他们对子项目的意见、建议和需求等。
- 关键信息人访谈法：对主要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社区/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信息人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对子项目的看法和意见，为子项目社会管理框架提供意见。

7.2.3 社会影响评价内容

一般而言，社会影响评价工作将分析与子项目有可能相关的利益群体及其社会影响，评价的内容包括：

- 利益相关者分析：识别主要利益相关群体，开展主要利益相关群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通过座谈和访谈调查征求并分析他们的需求和意见等，特别是妇女、贫困人口等弱势人群的意见。
-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子项目规划、设计等有关信息的公开；世行社会安全保障的相关政策；国家、省有关补贴标准以及

再就业政策；抱怨申诉渠道等。受影响人的参与内容、方式，对政策、规划等的看法和建议，尤其是妇女、贫困人口等弱势人群在子项目中的参与和受益情况等。

- 社会性别影响：进行社会性别影响分析，了解子项目区妇女对于本子项目的态度、意见，本子项目可能对妇女造成的影响；妇女就业以及健康保障情况，对施工期间合适工作机会的需求；妇女对子项目的认知与需求等，识别社会性别差异性，制定具体措施与相关监测指标。
- 社会影响分析:分析子项目等可能造成的正面与负面的社会影响，分析子项目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及风险的化解措施等。

7.2.4 社会行动计划编制与实施（含社会性别行动计划）

根据识别出的社会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社会行动计划（含社会性别行动计划），样表见附件S4，包括具体措施，实施时间，负责机构，所需费用，资金来源，监测指标（含至少一个社会性别监测指标）等。其目的是使居民受益，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与社会公平，从而实现子项目的社会目标。社会行动计划中需要考虑社会性别的敏感性，对社会性别敏感的措施或活动，需要制定社会性别行动计划，以促进社会性别的发展。

社会行动计划中确定了社会行动（措施）的负责机构，这些机构负责社会管理行动计划的实施，这些机构在前期需要参与社会行动计划的制定，并了解其职责与行动的资金来源。

7.3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7.3.1 编制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目的

旨在规定子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和程序，评估并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影响。该政策框架设定了移民安置的原则和目标、移民的适当准则、权利、法律和制度框架、补偿和恢复的模式、参与特征、抱怨申诉程序，用于具体指导移民的补偿、重新安置和恢复等事宜。

7.3.2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目标

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依据是世行2001年12月颁布的世界银行业务手册中的《非自愿移民》OP4.12部分，总体目标是：

- 探讨一切可行的子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子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计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子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依据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OP4.12）业务手册准备本政策框架，具体原则和目标如下：

- 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用以及相应的移民安置尽可能最小化；
- 截止到基线调查日，所有移民均有资格要求提供复原措施，帮助他们改进或至少保持其子项目前的生活标准、收入获取

能力及生产水平。对资产损失缺乏合法权利不妨碍移民拥有移民安置措施的权利；

- 提供的移民安置措施包括：(1)用含不折旧或残值回收的重置成本补偿住宅和其它建筑物；(2)移民可接受的同等生产能力的农用土地置换；(3)移民可接受的等量房屋及宅基地置换；(4)迁移及生活补贴；
- 如果移民可接受对房屋及宅基地、农用地的置换，则要尽可能邻近所失去的土地；
- 移民安置的过渡期应最小化，恢复措施应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提供给各项目地的移民；
- 土地和其它资产的征用计划，以及提供的恢复措施，应与移民反复磋商，确保干扰最小化。移民将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赋权；
- 保持或改进社区原有的服务和资源水平；
- 不论何时何地需要，必须确保移民安置及恢复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可利用。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应不可预见费；
- 制度及机构安排应确保财产和移民安置能有效及时的设计、计划、咨询和实施；
- 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监测和评估。

7.3.3 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和批准

移民安置计划（包括支付和移民相关的各种费用）的准备由子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并报环保金服审查，世界银行备案。移民安置计划

至少提前1个月提交环保金服审查。只有在环保金服接受移民安置计划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应在土建工程合同开工前完成。

每个移民安置计划都须基于所收集的基底信息，移民包括以下人员：

- 农用地或农村房屋连宅基地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城市住宅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企事业单位、商业店铺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青苗或地面附属物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当被选项目影响人口超过200人时，子项目实施单位将准备完整的移民安置计划（Resettlement Action Plan）。完整的移民安置计划将涵盖以下内容（如果相关的话）：**附件S2**为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提纲。

- 项目的总体描述；
- 项目潜在影响识别；
- 目标(重新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
- 社会经济研究。研究发现应在项目准备的早期阶段，应把潜在的移民囊括在内，包括调查结果及其它描述；
- 法律框架。法律框架的分析发现，包括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相关机构征用权的权力范围及与此相关联的补偿性质，适用法

律及行政程序，相关法及社会福利立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必要的法律步骤；

- 制度框架。包括负责移民安置活动机构的识别，可能发挥作用的非政府组织(NGOs)，评估它们的制度能力，以及提议增强制度能力的任何步骤；
- 资格。确定移民标准，以及决定其是否有资格成为移民获得补偿和其它重新安置的援助；
- 损失的估价与补偿；
- 安置恢复措施。描述现金补偿及其它重新安置措施；
- 安置地点的选择，地点准备及重新布置；
- 供给住宅，基础设施，以及社会服务；
- 环境保护及管理；
- 公众参与及协商，移民及相关社区必须包含在内；
- 与本地人口整合。减轻移民安置对任何本地社区影响的措施；
- 投诉程序。第三方解决因移民安置引发争端的可供并能及的程序；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实施进度表；
- 成本及预算；
- 监测与评估。

当被选项目影响人口不超过200人时，项目单位为被选项目准备简短安置计划(Abbreviated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简短安置计划至

少涵盖以下内容：

- 移民情况详查及资产估价；
- 准备提供的补偿及其它重新安置援助的描述；
- 就可接受的替代方案与移民沟通；
- 实施的制度职责及投诉程序；
- 监测与实施的安排；
- 进度表及预算。

7.3.4 制度与法律框架

指导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法律框架是世界银行的《非自愿安置》OP 4.1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包括国家、省及项目涉及相关市。

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1986年颁布实施以来，根据中国国情的变化，已经进行了三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法律进行了最新修订。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各省市（如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都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法律和政策，管理和指导本地的相关工作。在省管辖的范围内，各个地级市、县级市、区、县均执行省级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征地拆迁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有：见**附件S5**。）

本项目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将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26日）所规定的“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2至3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将按照项目当地最新的政策执行。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的目的在于确保移民有足够的机会重置他们丧失的财产，并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原有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该确保识别出所有的移民，并确保所有的移民认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补救措施是合理的。考虑到主要的受影响类型（如，土地的征收和占用、住宅房屋拆迁（包括农村和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包括企事业单位、店铺）等），通常采取下列措施。

失去农用地的移民将有权获取下列类型的补偿和恢复措施：

- 征地后剩余的集体耕地或村里的机动地将由村委会在所有集体成员中进行重新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因土地的部分征收导致房屋或建筑物的不安全或功能丧失，那么该土地就应该被完全征收。所有移民都有资格参与土地的重新分配，并从集体土地补偿费投资项目中获益。
-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在那些不可能进行土地重新分配的地方，必须识别失去耕地的移民。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给他们提供带薪的就业机会，而且工资至少与他们失去的收入相当。另一种情况是，移民至少可按照统一年产值或综合区片价获得土地补偿费以及按照补助费。

- 如果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仍不能恢复移民的生活水平，涉及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
-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土地受影响村的村委会或移民，用于（1）如果土地可以利用，增加耕地面积；（2）通过提供灌溉、改进农业作业等提高农业；（3）基于现有活动发展非农收入。同固定资产一样，移民受损的青苗、水果和经济林成本将会以重置价得到补偿。
- 受项目临时占地影响的移民的受损收入、青苗以及土地恢复费和受损的基础设施也会得到补偿。
- 若失去农用地的移民满足当地参加失地农民社保的条件，则应将这部分移民及时纳入失地农民社保体系。
- 应当给予移民及时合理的技能培训，以提升移民相应的农业/非农技能，增强其获得收入的能力。

征收的移民房屋和附属物会得到下列补偿，并采取下列恢复措施：

- 提供具有相同价值的置换房；
- 以完全重置价进行补偿；
- 对所有设施和服务进行重建或恢复补偿（如，道路、供水、电、电话、有线电视、学校等）；

过渡期的补贴应该能确保搬迁所有的财物或获取临时住房。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中应该包括受影响人的权利矩阵。其权利矩阵的样表见**附件S6**。

7.3.5 世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以及解决方案

（1）房屋的安置补偿

- 区别: 安置补偿。世行政策要求重置价格的补偿标准。中国法律认为折旧是合理的，相同结构旧房的补偿标准低于新房的补偿标准。
- 解决: 所有世行贷款项目的补偿标准都基于重置价格。

（2）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 区别: 世行的政策要求给脆弱群体特殊的补偿或帮助，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往往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 解决: 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社会调查的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应在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

（3）缺少法定权利的受影响人

- 区别: 世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都要按照相同的标准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现在的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 解决: 对于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按照世行的要求，将给予补偿或帮助。

（4）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 区别: 世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水库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 解决: 所有项目都要建立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并写在移民安置计划中。

7.3.6 实施过程

移民安置计划应当包括对所有需要开展的活动提出具体实施进度表。如有必要，补偿费的支付、其他权利的恢复的措施（现金的或实物的）和重新安置，应当至少在土地征收前完成。如果在土地征收前不可能做到支付所有的补偿费，或者不可能提供其他必要形式的援助，那么额外的过渡补助费是必要的。

7.3.7 资金安排

子项目实施单位将承担所有与土地征用和移民有关的费用。任何与该移民政策框架一致的移民安置计划都必须包括估算成本和预算。所有受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获取补偿或其他合适的缓解措施。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应不可预见费，通常是预计的移民安置总预算的10%或更多以满足不可预见的移民费用。

移民补偿费应当完全支付给失去土地或其他财产的个人或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这些补偿费。在移民安置计划中应当描述补偿资金支付流程。一个基本的原则是，资金的流动必须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减少中间的环节。

7.3.8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移民安置的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机制见第8章。

7.3.9 监测评估

包括内部监督与外部监测。见本章 7.5 部分。

7.4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7.4.1 编写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目的

环保金服待运作成熟后，将来可能会投资辐射到中国的中西部地区的项目，现阶段潜在影响区人口的少数民族分布尚不明确。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区可能存在少数民族集体依附于项目区，因此编制少数民族规划框架文件，以备不时之需。

少数民族发展政策框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0《少数民族》业务手册的一系列条文加以确定。编制该框架的目的是为了确保：a. 受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得到符合其文化习惯的社会和经济利益；b. 在确定项目对少数民族存在潜在负面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避免、最大限度减轻和缓解这些负面影响，或对这些负面影响给予补偿。

7.4.2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准备和批准

（1）少数民族识别与筛查

识别依据：“少数民族”一词指一般意义上的少数民族，即独特的、弱势的社会文化群体 ，它不同程度地具有以下特征：

- 自我鉴定为某一独特的少数民族文化群体的一员，且该特性为他人所承认；
- 集体依附于项目区内具有独特地理特征的居住区或祖传领地，并依附于这些居住区和领地的自然资源；

- 具有区别于主流社会和文化的传统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制度；
- 有区别于本国或本地区官方语言的少数民族语言。

识别方法：①现场调查——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各项目村的人口、民族构成，少数民族村识别，少数民族是否聚居等状况。②资料收集与文献查阅——通过收集反映项目区人口、民族、文化、风俗习惯的统计年鉴、报表、市志、县志等文献资料，了解项目区少数民族特征以及与汉族群众在生产生活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筛查：在已经确定的项目准备初期，项目办需要按照少数民族识别的依据进行筛查工作以确定项目区内是否存在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是否集体依附于项目区。为开展筛查工作，项目单位聘用合格的、具备项目区社会和文化专业知识的社会专家来进行技术评判。

子项目实施单位（政府或企业）根据世界银行的社会安全保障政策以及社会管理框架，在项目贷款前6个月开展社会安全保障政策筛选工作，并将筛选结果报送环保金服；环保金服或聘请的外部专家组中的社会专家审查各项目单位社会安全保障政策筛选工作的成果，确定社会安保文件准备的要求，并报世行备案与抽查。

（2）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评价

根据筛查结果，如果环保金服得出在项目区内存在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集体依附于项目区的结论（每个部门的第一个项目需要世行同意），那么子项目单位就要开展社会评价工作以评估项目对少数民族潜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如果项目存在重大的负面影响，子项目单位

需要审查项目的替代方案。社会评价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所建议的项目对少数民族潜在影响(无论这些影响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的性质和规模大小相适应。为了开展社会评价工作，子项目单位要聘用资质、经验为环保金服认可的社会专家，并且其任务大纲为环保金服所接受。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调查包括以下要素：

- 对适用于少数民族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进行审查；
- 收集关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社会、文化和政治特征、他们传统上拥有、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领地以及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基线信息；
- 在考虑审查结果和基线信息的基础上，识别项目的关键相关利益方，为项目准备和实施的各个阶段制定详细的、文化上适宜的少数民族咨询程序；
- 在与受影响少数民族进行自由、事前和告知咨询的基础上，评价项目的潜在正面和负面影响；
- 在与受影响少数民族进行自由、事前和告知咨询的基础上，确定和评估避免负面影响的必要措施，同时确保少数民族能够以文化上适宜的方式从项目中受益。

（3）协商和参与

如果项目影响到少数民族，在项目单位就要与他们进行无限制性的前期知情协商。为确保这种协商，子项目单位需要:

(a) 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和代际包容性的框架，为项目准备和实施各个阶段在借款人、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少数民族组织(如有的话)以及其它由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所认可的公民社会组织之间进行的协商活动提供机会;

(b) 采用符合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社会和文化价值及当地情况的协商方法，在设计这些方法时要特别关注少数民族妇女、青年和儿童及他们得到发展项目机会和受益的情况;

(c) 在项目准备和实施的各个阶段，以符合少数民族文化习惯的方式向少数民族社 区提供一切有关项目的信息(包括项目对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潜在的负面影响的评估情况)。

（4）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准备

根据筛查结果，如果世行发现项目区内存在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集体依附于项目区，那么项目单位就要开展社会评价工作以评估项目对少数民族的潜在正面和负面影响，并根据社会调查及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的咨询结果制定少数民族规划。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社会评价和自由、事前和告知的咨询的结果确定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是否对项目给予广泛支持。如果少数民族社区提供这种支持，那么借款方要准备详细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报告，根据需要，少数民族规划包括以下要素，**详见附件 S3：**

- 信息概要。对适合于项目的规模对适用于少数民族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进行审查；收集关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社

会、文化和政治特征、他们传统上拥有、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领地以及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基线信息；

- 自由、事前和告知的公共咨询成果概要。该咨询针对少数民族社区进行，在项目准备期内开展，为项目赢得了广泛的社区支持；
- 确保项目实施期内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进行自由、事前和告知的咨询的框架文件；
- 确保少数民族得到文化上适宜的社会和经济利益的措施行动计划，如有必要，这些措施也包括提高项目执行机构能力的措施；
- 在对少数民族的潜在负面影响确定之后，为避免、最大限度地减轻、缓解这些影响或对这些影响给予补偿的措施而制定的适当行动计划；
- 少数民族规划的费用概算和融资计划；
- 适合于项目、易于理解的程序。在设计申诉程序时，借款方考虑少数民族内部是否具备司法追索权和解决争端的常用机制；
- 适合于项目的关于少数民族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和报告机制。监测与评价机制应包括为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进行自由、事前和告知的咨询而做出的安排。

（5）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批准

在确定各相关项目或项目是否有资格获得资助前，项目实施单位

要在项目实施前 1 个月向环保金服提交由当地政府承诺的项目的少数民族计划，供其审查。审查批准后，相关项目或项目才能真正开始实施。批准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必须通过当地报纸以及政府网站在实施前进行公示。环保金服将批准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提交世行备案或抽检。

7.4.3 现行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编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的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受影响各省的有关条例以及世行少数民族政策（OP4.10、BP4.10）以及非自愿移民政策（OP4.12、BP4.12）等为依据。主要政策包括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受影响各省的有关条例、国家扶持政策、以及世行少数民族政策（OP4.10、BP4.10）等。具体政策框架和主要内容见**附件 S7**。

中国有关少数民族的各项政策法规和世界银行对少数民族的关注目标是一致的：即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尊严、权力、经济和文化；注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和发展，并在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以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

中国的政策与世界银行政策都关注少数民族社区的公众参与、协商及行动计划。在项目准备、实施以及监测等各个阶段，注重积极的以符合少数民族文化习惯的方式提供一切有关项目的信息，听取少数民族的意见、态度和期望等，获得少数民族社区的广泛支持。这要求

在整个项目周期中，关注公众参与，特别是妇女、贫困人口等弱势群体，以确保其能够从项目中受益。

中国的政策与世界银行的政策都强调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得到符合其文化习惯的社会和经济利益；采取措施避免、最大限度减轻和缓解对少数民族的潜在负面影响。

7.4.4 实施过程

在子项目实施期间，子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实施，并接受环保金服的检查与世界银行的抽查。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应当对所有需要开展的活动提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表，安排责任机构，确定资金来源。通过公众参与，关注受影响少数民族的项目需求和建议，并采取相关措施增强项目的正面效益，减缓负面影响。

7.4.5 资金安排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来自项目预算、各级政府财政、相关部门的专项资金以及社会筹集资金。

7.4.6 公众参与与抱怨申诉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需要就所建的项目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无限制的前期知情协商。见第 8 章。

7.4.7 监测评估

包括内部监督与外部监测。见第 7.5 章。

7.5 监测评估

7.5.1 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由子借款人来实施，子借款人需任命位专门社会管理专员，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社会管理相关的信息，并每年形成两期内部监测报告，逐级上报，环保金服每半年对内部监测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社会管理计划、移民安置计划（如有）、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如有）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过程。

子项目实施单位每半年（截止日期：8 月 31 日，2 月 28 日）编制一份进度文件，并提交环保金服；环保金服汇总后（截止日期：9 月 30 日，3 月 31 日）提交世界银行。世行支持的子项目实施活动结束前，子借款人应编制移民安置完工报告、少数民族发展以及社会发展完工报告（若有）提交环保金服审查，并有环保金服提交世界银行备案与审查。

7.5.2 外部监测

外部监测由子借款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独立机构对整个项目的移民安置活动、社会行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进行外部监测和评估，直到所有世行支持的子项目实施完成。独立机构或个人可以是学术或机构单位，非政府组织(NGO)，或独立的咨询公司，但要有合格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外部监测单位应每半年编制一份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社会行动计划（含社会性别发展计划）（若有）提交环保金服；环保金服汇总后，于每年的 9 月 30 日，3 月 31 日提交给世界银行。

8. 公众参与、信息披露和抱怨申诉机制

8.1 总则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通用环境管理计划、移民安置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社会评价报告都需要对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并且让受影响的移民、当地居民、少数民族群体、贫困群体、妇女参与被提议的项目活动。

本框架规定的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都应按照公众参与的步骤开展前期知情协商和参与，确保受影响群体的充分参与。所有的文件要在子项目批准前 30 天向公众进行公示（若在少数民族地区，需要以特定的语言），并按照国内的要求对相关档案进行存档。

移民、少数民族群体、及其他受影响者的公众参与应该先于项目设计和相应措施的实施，公众参与必须贯穿于整个计划的实施和外部监测全过程。

移民安置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社会评价报告都需要对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并且让受影响的移民、当地居民、少数民族群体、贫困群体、妇女参与被提议的项目活动。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必须对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要让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参与被提议的项目活动；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就所建的项目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无限制的前期知情协商；在项目准备和实施的各个阶段，以符合少数民族文化习惯的方式向少数民族社区提供一切有关项目的信息。并根据社会评价和前期的、无限制的知情协商的结果确定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是否对项目给予广泛支持。

8.2 公众参与信息披露

考虑到本项目可能支持 A 类和 B 类项目，按照世界银行的政策要求，本项目进行了三轮公众参与和信息披露，如下所示。

8.2.1 网上全文公示

ESMF 的初稿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张贴在上海城头官方网站(可供公众查阅)。网站链接如下：

http://www.smi-co.com/node2/n578/n589/n1599/u1ai30643.html

图 8-1 第一轮信息披露截图

第二轮信息披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进行。更新后的 ESMF 通过上海城投集团的官方公布，网站链接如下：

http://www.smi-co.com/node2/n578/n589/n1599/u1ai30801.html

图 8-2 第二轮信息披露截图

8.2.2 利益相关方协商会

除了互联网上的全文披露外，上海承头集团在其环境和社会顾问(ESMF 作者)的支持下，于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进行了利益相关方磋商，即同济大学和河海大学。协商会议在上海市和浙江省丽水市(云河县和景宁县与她社区)举行，确定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

（1）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环保局、建设局、民宗局、治水办、农办等）；

（2）来自长三角水务工程研究院、亚洲城市发展中心（CDIA）、上海社会科学研究院等行业、环境及社会领域资深专家等；

（3）潜在的子项目实施单位：云和县城投公司(Yunhe County UDIC)、云和县水务投资公司（Yunhe County Water Utility Company）等。

图 8-3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上海市政府部门及行业专家咨询会

与会各方一致认为：

1）本框架程序清楚，内容全面，操作性强，没有反对意见。中国现今的环境与社会的管理要求严格，建议在 ESMF 中的环境管理法律法规中加入中国新增的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考虑缩减子项目准备的时间与成本。

2）本框架中的能力建设与培训计划非常详尽，建议进一步梳理完善，明确和安全保障政策直接相关的计划及预算。

3）咨询的少数民族地区对环境治理很重视，非常认可环保金服的优先投资领域。如子项目涉及少数民族地区，项目的准备与实施期间会充分征求少数民族的意见，已在本框架中充分体现。

8.2.3 利益相关方问卷调查

本次调查对象主要为上海、江苏及浙江部分地区的相关部门及咨询机构，共发放问卷 31 份，回收 31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

有效问卷中总共包括各级政府部门 19 份、咨询服务机构 3 份、非政府组织 1 份、高校科研院所 6 份、金融从业机构 1 份和施工建设单位 1 份。本次回收的有效问卷中调查的 31 位人员中，男性 23 人，女性 8 人。本次回收的有效问卷中在 18-35 岁之间的 10 人，36-45 岁之间的 9 人，46-55 岁之间的 11 人，55 岁以上的 1 人。属于或家庭成员属于的少数民族共 7 人（均为畲族），不是少数民族且家庭成员不属于的少数民族共 24 人。

本次回收的有效问卷中，13 人表示对本地的环境状况满意，14 人表示对本地的环境状况基本满意，3 人觉得一般，1 人表示有些不满。本次回收的有效问卷中，6 人认为对本地的主要环境是水源不够洁净，12 人本地的主要环境是空气不够清新，3 人认为对本地的主要环境是垃圾随处可见，10 人认为对本地的主要环境有其他原因。本次回收的有效问卷中，12 人认为当地的环境质量状况近些年有些改善，18 人认为当地的环境质量状况近些年明显改善。

本次回收的有效问卷中，9 人认为当地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水库或池塘等）水质-基本可以，11 人认为当地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水库或池塘等）水质状况一般，7 人认为当地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水库或池塘等）水质状况一般，4 人认为当地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水库或池塘等）水质状况不太好。

本次回收的有效问卷中，有 13 人认为水资源污染源是企业排污，有 16 人认为水资源污染源是生活污水，有 4 人认为水资源污染源是养殖业污水，有 6 人认为水资源污染源是上游河流污染，有 13 人认为水资源污染源是农药化肥等农业污染，还有 3 人认为有其它原因。

本次回收的 31 份有效问卷中，当所处的本地环境出现问题时，有 2 人会觉得无可奈何，听之任之，有 13 人会向居住地的各级政府部门反映，有 19 人会拨打环保投诉电话。

本次回收的 31 份有效问卷中，24 认为当地生活垃圾是统一收集后处理的，4 人认为当地生活垃圾是直接焚烧处理的，9 人认为当地生活垃圾是直接填埋处理的。

本次回收的 31 份有效问卷中，16 人认为你认为影响空气质量的原因有企业废气污染，3 人认为你认为影响空气质量的原因有垃圾焚烧，23 人认为你认为影响空气质量的原因有汽车尾气排放，4 人认为你认为影响空气质量的原因有秸秆焚烧，4 人认为你认为影响空气质量的原因有树木砍伐，还有 3 人认为还有其他原因。

本次回收的 31 份有效问卷中，8 人认为导致当地环境污染问题的原因有公众环保意识淡薄，2 人认为导致当地环境污染问题的原因管理部门管理不当，12 人认为导致当地环境污染问题的原因有缺乏相关法律，7 人认为导致当地环境污染问题的原因有执法力度不够，还有 5 人认为导致当地环境污染问题的原因另有其他。

本次回收的 31 份有效问卷中，22 人所在地有经常进行环保宣传，9 人所在地有偶尔进行环保宣传。本次回收的 31 份有效问卷中 13 人

认为在环境管理方面还应加强对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处理，19 人认为在环境管理方面还应加大环境污染的处罚力度，7 人认为在环境管理方面还应加强对重污染工业的管理，16 人认为在环境管理方面还应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以反映和解决环境问题。

本次回收的31份有效问卷中30人认为当地的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来源有各级政府投资，4 人认为当地的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来源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7 人认为当地的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来源有企业投资，3 人认为当地的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来源有公众付费，有 1 人认为还有其它原因。

本次回收的 31 份有效问卷中，利益相关方一致认为本框架符合世界银行的相关要求，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目的、范围恰当，子项目筛选分类依据充分，子项目环境管理程序合理，子项目社会管理程序合理，公众参与程序合理有效，抱怨申诉机制合理有效，各相关单位职责与分工合理，职责清晰，能力建设计划切实可行。有 3 人次提出了本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还需要完善的其它方面：（1）建议根据子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补充打包批量简化处理程序,提高投资效率;(2）建议项目的业务范围适当扩展到绿色交通、生态文化保护等城镇化发展项目。

8.2.4 浙江省云和县安溪畲族乡、雾溪畲族乡专题调研

云和县经济发展水平处于中国的平均水平，全县 11.3 万人，984 平方公里。当地地多田少，俗称“九山半水半田”，水质量和空气质量处于中国前列，生态环境优美。当地主导产业为木质玩具，其出口

量占全国的27%。基于当地人少地多的特点，特别是山地较多，因此云和县制定“小县大城”发展战略、“集聚节约”发展战略，把产业和人口向中心县城集中。目前为止，95%的企业集中在县城，74%的人口在县城就业。

图 8-4 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政府

云和县两个少数民族乡的情况如下：安溪乡：总人口 2742 人，33.5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行政村，其中 3 个畲族村，全乡 30%的人口为畲族。收入来源为外出务工和生态旅游业；雾溪乡：总人口 2014 人，地域 33,5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行政村，其中 2 个为畲族村，收入来源为外出务工。

图 8-5 云河县人民政府利益相关者协商会议

畲族有自己的语言，没有文字，与汉族融合，并和汉族通婚。少数民族代表表示，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优化现居环境，不仅生活环境质量得到提升，而且可依托优美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提高收入水平。因此，少数民族代表对项目建设抱有较大的期待和热情。并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少数民族没有负面影响。

8.2.5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专题调研

景宁县是全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总人口为 2 万人，畲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11%，共有 134 个畲族聚居地分布在 12 个乡镇中，生态环境优美，水质量和空气质量居于全国前列，民间民族文化丰富有特色。

图 8-6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景宁作为全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畲族在全县公共事务上的社会参与度较高，社会事业发展也会将畲族人口纳入受益人口的范围内，符合世行的少数民族利益保障要求。

图 8-7 景宁县人民政府利益相关者协商会议

项目团队考察了中国畲族博物馆，该馆由陈展厅、临展厅和办公区三部分组成，建筑整体富有畲族民居特色，内部陈展以紧贴畲族的发展变迁为主线，通过大量的文物、实物和图片，利用现代的高科技表现手法向人们讲述畲族的发展史和畲族文化。景宁县政府计划以畲族民族文化特色为切入点，发展特色民族文化产业，传承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

图 8-8 中国畲族博物馆现场考察

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欢迎度较高，因此，环保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少数民族产生负面影响，更不会侵害其合法利益。

8.3 申诉抱怨机制

8.3.1 环境风险申诉抱怨机制

鼓励包括子项目实施区域周边居民和参建工人在内的投诉，各子

项目实施单位应设立相关投诉接待部门，与各社区居委会展开广泛交流合作，在工程周围相关社区设立投诉点或自助投诉信箱，定期查看了解。除了以上的申诉程序外，受影响人可以直接向环保金服进行申诉。在项目正式实施前，环保金服会将相关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进行公示。

环境污染具有突发性，累积性，持续性，故强制要求子项目实施单位为投资的所有项目及相关人员购买环境污染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可以转移风险，分散责任，减少恶性环境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

针对不同类型的投诉，设置相应的投诉调查时限及投诉回复时限，对相关投诉及时处理，一旦认定投诉内容属实，为举报人报销相关费用，实现“零成本投诉”。针对投诉集中的项目，环保金服可以采取减少放款数额，限制还款日期等限制措施。

对于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参考相似案例，按照人口数或土地面积计算单位补偿数额，要求子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法律条例对受害群众给予补偿。如有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本项目给予一定程度的法律援助。

设立终身损害赔偿制度或定期损害赔偿制度，在项目结算完毕后五年内子项目实施单位仍然对重大污染事故负有责任，如果在相应时间段内出现环保责任事故，则该工程的后续连带项目将被环保金服列入负面清单。

环保金服国际业务部在子项目年度审查时，将把投诉回访作为一

项考察内容，如果回访时投诉人表示对项目处理结果不满意，国际业务部将在调查之后采取相关措施。

8.3.2 社会风险和劳动权益申诉抱怨机制

为了确保移民的成功安置，已经建立了相关的申诉和申诉补救机制。

为所有直接工人和合同工提供申诉机制，以便提出对工作场所问题的申诉。将向这些工人通报招聘时的申诉机制以及为保护他们不因使用申诉而受到报复而采取的措施。并将采取措施，使所有这些子项目的工人便于使用该机制。

申诉机制将与子级项目的性质、规模、潜在风险和影响一致。它的目的是迅速解决相关问题，采用可以理解和透明的进程，以他们理解的语言及时向有关各方提供反馈，而不会因此受任何惩罚，并将以独立和客观的方式运作。申诉机制可利用现有申诉机制，如下：

- **第一阶段：**如果项目区受影响人对项目实施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社区或项目实施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村委会/社区或项目实施机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社区或项目实施机构应在 2 周内解决；
- **第二阶段：**项目区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街道/乡镇（综治办）、相关机构（信访局）提出申诉，管理机构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 **第三阶段：**若对阶段 2 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 **第四阶段：**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除了以上的申诉程序外，受影响人可以直接向环保金服进行申诉。在项目正式实施前，环保金服会将相关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进行公示。

各子项目实施前，各子项目实施单位需要将抱怨申诉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抱怨申诉渠道，抱怨申诉登记的表格（包括抱怨内容、时间、接待人、处理结果等）告知受影响社区以及受影响人。

受影响人可以针对项目建设中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它方式告知项目区受影响人，使受影响人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另外，在少数民族地区，各阶段将配备懂双语的接待人员，同时，少数民族抱怨的工作人员的电话、地址将进行公开。

社会与环境管理计划将包括在职业和社区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模范缓解措施，并要求制定工人管理计划。劳动管理程序模板如附录 E2b 所示。

9.机构安排、责任和能力建设

9.1 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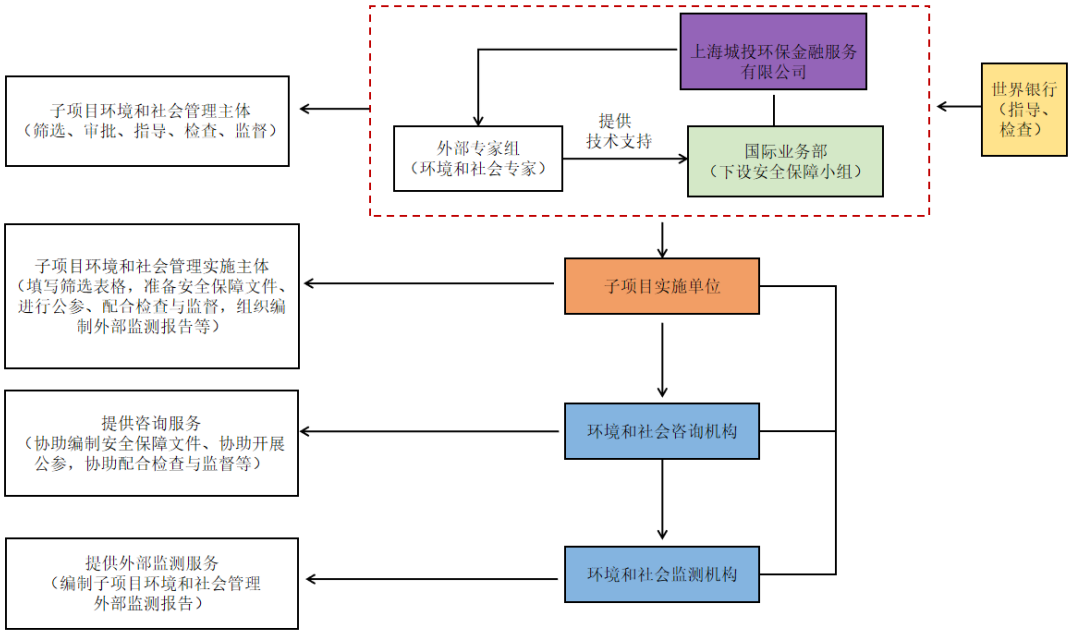

图 9-1 环境和社会管理组织框架图

对于纳入本项目的各子项目，环保金服作为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管理主体，将在世界银行及外部专家组的指导和协助下，

- 在各子项目的申请阶段，按照本框架对子项目实施单位递交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筛选表格进行审批，并确定各子项目所需的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要求；
- 在各子项目的准备阶段，按照本框架对子项目实施单位递交的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进行核准，若有需要应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 在各子项目的实施阶段，监督子项目实施单位公参、行动计划等措施的落实，并审查子项目实施单位递交的子项目进度报告，整理本项目的半年度监测报告，报世行备案与抽查；环保金服

还将按照本框架对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和社会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9.2 各家机构的主要职责

世行和 KfW：

1）指导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编制与实施；

2）对环保金服以及相关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相关业务能力培训和能力建设；

3）监督、抽查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实施情况；

4）对世行及 KfW 联合贷款融资支持的子项目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进行备案或抽查。

环保金服（FSC）：

1）设立初期，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组建五个业务部门（国际业务部、投资业务部、合规风控部、财务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并建立一个外部专家组。其中，国际业务部全面负责投资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业务，负责世行贷款子项目的筛选、评估、转贷和贷后管理业务，并牵头协调开展对内输入及对外输出的技术和财务等咨询服务，该部门会下设一个安全保障小组（初期共设 2 名环境和社会管理专管人员）。

2）对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和社会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3）指导、监督子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本框架执行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

4）在外部专家组的协助下，审核并确认环境安全保障事项的筛选结果，审查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并提交世行备案与抽查；

5）监督环境和社会保障文件（环境管理计划、移民安置计划、社会行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的实施，并提交世行备案与抽查。对子项目评估和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

6）项目贷款协议生效后，FSC 会将按照 ESMF 对子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管理，并对 ESMS 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外部专家组：

环保金服（FSC）将在 2019 年 3 月公司运行的初期，设立一个外部专家组，其中包括世行认可的环境与社会专家作为技术顾问。环境与社会专家选聘的 TORs 详见 ESMF 附录 E6 和 S8。

1）指导协助环保金服按照批准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事宜；

2）协助环保金服对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与社会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3）对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筛选结果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4）对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意见；

5）对上报环保金服的测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意见。

6）环境专家、社会专家的咨询服务采购计划已经纳入项目采购战略计划，确保环保金服建立一套最先进、安全、高效的业务操作和管理系统。

子项目实施单位的环境和社会管理部（或专员）：

1）在咨询顾问或机构的协助下，执行本框架中要求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相关任务；

2）按照本框架要求，填写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筛选表格；

3）根据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要求，准备子项目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报环保金服审查批准；

4）对子项目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进行公示以及公众参与；

5）开展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实施情况的内部监督，配合做好子项目的核查与监督，定期向环保金服提交子项目进度报告；

6）聘请独立外部监测评估机构，进行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的外部监测，编制环境和社会管理外部监测报告，每半年向环保金服汇报子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社会管理计划或移民安置计划执行情况。

子项目环评、社评以及移民计划咨询服务单位：

接受子项目实施单位的委托，根据框架要求，编制相应的环境社会保障文件，如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社会评价报告以及移民安置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计划（若有）。

子项目环境管理外部监测单位：

接受子项目实施单位的委托，对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进度及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对环保金服提交环境管理外部监测报告。

子项目社评以及移民监测单位：

接受子项目实施单位的委托，对社会管理行动计划或移民安置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计划（若有）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对环保金服

提交外部监测报告。咨询顾问和（或）合格的咨询机构将对各子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社会以移民实施管理机构进行社会与移民培训。

上述环保金服、专家组以及子项目实施单位中负责环境和社会管理的人员或技术顾问应保持基本稳定，变更需要事先征得世行不反对意见。

9.3 报告制度

子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环境管理计划、移民安置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若有）和社会行动计划（含社会性别发展计划，若有）实施过程中，每半年编制一份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外部监测报告，作为FSC半年度进度报告的一部分，包括并于每年的7月31日，1月31日提交给环保金服；环保金服汇总后，于每年的8月31日，2月28日提交给世界银行备案、检查。

外部监测报告主要包括子项目环境环境管理计划外部监测报告、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和社会行动计划（含社会性别发展计划实施情况监测报告）（若有）。

在世行贷款项目关账期结束之前，各子项目实施单位应编制完工报告，完工报告中必须包括环境管理计划实施进度报告、移民安置完工报告、少数民族发展以及社会发展报告，完工报告需同时提交环保金服，环保金服汇总后提交世界银行备案、审查。

9.4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9.4.1 团队建设计划

作为新型城镇化融资创新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环保金服成立后，

DFV 原有从事世行贷款业务的管理人员将转入环保金服，充分体现环保金服对 DFV 业务的承继和机构的优化。

环保金服将设置国际业务部，配置拥有丰富的世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业务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公司设立初、中期，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聘任全职专业人员 8 人，其中国际业务部会下设安全保障小组，设立专职的环境管理和社会管理专员，其具体资历要求以及主要职责见表 9-1，国际业务部的**安全保障小组负责对接世行，开展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事宜，同时负责开展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以及相关风险管控。**

环保金服除国际业务部外，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设立外部专家组（初期 6-8 人），外部专家组中包含环境、社会与移民专家（专家资历要求以及主要职责见表 9-1），对环保金服公司以及子项目实施单位环境社会管理工作进行审查与技术指导。

表 9-1 环境和社会管理专员的资历要求及主要职责

环保金服：国际业务部的安全保障小组	环境管理专员	社会管理专员
	资质要求： （1）原则上应具有本行业相关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 （2）熟练的英语应用能力； （3）至少三年以上的具有环保金融或污染防治领域的相关工作经验，从事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经验者优先。	资质要求： （1）原则上应具有本行业相关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 （2）熟练的英语应用能力； （3）至少三年以上的与社会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工作经验，从事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经验者、有移民安置和少数民族领域工作经验者优先。
	主要职责： （1）处理/协助处理国际业务部环境管理事务，直接负责各子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指导等。 （2）负责按照批准的环境管理框架要求，实施管理子项目的环境管理事宜； （3）对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如需）； （4）指导、监督子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环境管理程序执行； （5）确认子项目环境安全保障文件的筛选结果； （6）对环境安全保障文件进行审批，并提交世行备案与抽查； （7）监督环境安全保障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监测计划等）的实施，定期汇总进度报告，并向世行报备执行情况； （8）审查子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环境外部监测报告。	主要职责： （1）处理/协助处理国际业务部社会管理事务，直接负责各子项目社会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指导等。 （2）负责按照批准的社会管理框架要求，实施管理子项目的社会管理事宜； （3）对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如需）； （4）指导、监督子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社会管理程序执行； （5）确认子项目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筛选结果； （6）对社会安全保障文件进行审批，并提交世行备案与抽查； （7）监督社会保障文件（移民安置计划、社会行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的实施，定期汇总进度报告，并向世行报备执行情况； （8）审查子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社会和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报告。
环保金服外部专家组	环境专家	社会专家
	资质要求： （1）在本专业或者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2）熟悉世界银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技术规范和要求；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0 年及 10 年以上。	资质要求： （1）在本专业或者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2）熟悉世界银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社会影响相关评价审查技术规范和要求；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0 年及 10 年以上。
	主要职责： （1）协助环保金服，按照批准的环境	主要职责： （1）协助环保金服，按照批准的环境

	和社会管理框架指导子项目的环境管理事宜； （2）协助环保金服，对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3）确立和更新 ESMF，包括对子项目环境筛选准则、环境风险分级等； （4）协助审查子项目的环境安全保障文件（包括外部监测报告），并提交审查意见； （5）指导子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环境安全保障文件，为环保金服职员及子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相关的能力培训； （6）跟踪国内及世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和要求。	和社会管理框架指导子项目的社会管理事宜； （2）协助环保金服，对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社会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3）确立和更新 ESMF，包括子项目社会筛选准则、社会风险识别等； （4）协助审查子项目的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包括外部监测报告），并提交审查意见； （5）指导子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社会安全保障文件，为环保金服职员及子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相关的能力培训； （6）跟踪国内及世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最新社会管理政策和要求。
子项目实施单位	环境管理专员	社会管理专员
	资质要求： 应具有二年以上的与环境、土木工程、工民建相关专业工作有关的工作经历。	资质要求： 应具有二年以上的社会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主要职责： （1）负责子项目的环境管理事务， 在咨询顾问或咨询机构的协助下，按照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执行； （2）按照批准的环境管理框架要求，对子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子项目环境安全保障文件的要求，并提交环保金服审查； （3）委托咨询机构准备子项目环境安全保障文件，并报环保金服审批； （4）负责对子项目环境安全保障文件进行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5）配合开展环境安全保障文件的核查与监督；定期向环保金服提交子项目的半年度进展报告（含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6）聘请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子项目环境安全保障文件的外部监测，并定期向环保金服提交外部监测报告。	主要职责： （1）负责子项目的社会管理事务， 在咨询顾问或咨询机构的协助下，按照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执行； （2）按照批准的社会管理框架要求，对子项目的社会风险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子项目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要求，并提交环保金服审查； （3）委托咨询机构准备子项目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并报环保金服审批； （4）负责对子项目社会安全保障文件进行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5）配合开展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核查与监督；定期向环保金服提交子项目的半年度进展报告（含社会管理计划或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情况）； （6）聘请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子项目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外部监测，并定期向环保金服提交外部监测报告。

9.4.2 能力建设目标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的提升主要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是提升环保金服公司内部团队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另一方面是加强外部顾

问和专家团队的组建。

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内部人员将在中期（至 2025 年底）达到 30 人，远期将逐渐发展到 46 人，并将业务部门和职能进一步细分。采用外部招聘、职能培训来提高人员整体能力和素质，预计通过 5 年时间，培养一批精通相关外语、金融、熟悉国际规则、具有国际视野，善于在全球化竞争中把握机遇和争取主动的高端管理人才。

通过组建外部顾问及专家平台来帮助内部团队进一步提升。从初期的筛选 6-8 名外部专家参与项目决策到 5 年后形成一个由各领域专家近 20 人组成的高水平的专家智库。

9.4.3 能力建设实施模式

环保金服将采用以下方式加强项目能力建设，国际业务部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加强能力建设。

1、国际业务部聘请具有丰富环境和社会管理经验的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加强对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

2、不定期提供环境和社会相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以满足项目投资的评估需求；还可以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开展项目调研与考察交流，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能力；

3、为建立符合其长远目标的 FSC 自己的 ESMS，我们会委聘合资格的顾问，以长远的环境及社会管理系统发展计划，向该委员会提供支援。关于国际基准，将编写有关的技术文件和培训材料，以支持发展财务委员会自己的 ESMS，涵盖其所有产品线。顾问的职权范围将包括 ESMF 作为参考材料，世界银行的小组将协助审查顾问征聘的

TOR，以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9.4.4 能力建设计划

FSC 将成立一个外部专家组，其中包括环境和社会专家，DFV 原有的外部专家也将加入外部专家组。

FSC 的安全保障小组成员、外部专家及世行专家，将为子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 ESMF 相关的常规和特定的培训，学习如何在子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内实施 ESMF。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将利用 FSC 的自有资本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机构能力发展（IDP）资金，旨在提升对投资子项目的识别、设计、投资、运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关于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的分阶段计划如下：

表 9-2：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分阶段培训计划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人数(人/次)	方式	时间(天)	频次
环保金服高级管理人员、国际业务部环境和社会安全专员	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解读，主要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作用； 2、政策法规要求； 3、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4、子项目申请，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审查表格学习； 5、项目的选择及实施细则、要求； 6、持续性公众参与、申诉的实施。 7、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作用。	从安全保障的角度，通过培训 ESMF、世行政策、国内环境政策（近期改革）、监测与评价体系、贷款通道选择等来加强 FSC 工作人员安全保障的实施能力。	世行专家，来自城投的行业专家，国内外咨询机构	2~4	课程指导	2	前两年至少每季度一次，随后一年两次
				2~4	专题讲座	2	每季度 1 次，一年 4 次
环保金服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	从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的角度，通过培训 ESMF，了解世行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体系	从安障角度，通过培训 ESMF、世行政策、国内环境政策（近期改革）、监测与评价体系、项目库选择等来加强外部专家的知识和安全保障的实施能力。	世行专家，以及城投集团/DFV 里有世行项目经验的员工，国内外其他咨询机构	2	课堂培训专题研习班（高级）	2	前两年至少每季度一次，随后一年两次
				2	外部专家咨询服务		
环保金服投资的子项目实施单位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解读，主要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作用； 2、政策法规要求； 3、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4、子项目申请，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审查表格学习； 5、项目的选择及实施细则、要求； 6、持续性公众参与、申诉的实施。 7、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作用。	提高客户对操作手册中 FSC 资金获取程序、子项目评估标准、子项目监测评估要求、安全保障要求、采购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了解。	FSC 员工和外部专家	10~20	专题讲座	2	第一年每月 1 次； 第二年每季度一次

表 9-3：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管理能力建设计划及预算（2019 年-2023 年）

方面	目标	培训内容	目标受众	资源/培训者	方式	产出/结果	时间线	预算（RMB）	年度预算 (RMB)	总预算 (USD)	年度预算 (USD)
针对FSC员工：											
社会与环境保障	从安全保障的角度，通过培训ESMF、世行政策、国内环境政策（近期改革）、监测与评价体系、贷款通道选择等来加强FSC工作人员安全保障的实施能力	安保相关政策、操作手册培训	FSC员工：世行贷款部（包括管理人员和操作层面）	世行员工、城投与DFV有与世行工作经验的员工	培训	一定数量的员工得到培训；培训结果显示绩效有所提升	2天培训（前两年至少每季度一次，随后一年两次）	¥486,500	¥97,300	$70,000	$14,000
					讲座		每季度一次，一年4次，共5年	¥382,250	¥76,450	$55,000	$11,000
					开发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ESMS）建设；报告编制及出版（包括ESMF的编制及更新）		一次（必要时更新）	¥1,390,000	¥278,000	$200,000	$40,000
外部专家：											
外部专家小组的能力	从安全保障的角度，通过培训ESMF、世行政策、国内环境政策（近期改革）、监测与评价体系、贷款通道选择等来加强外部专家的知识和安全保障的实施能力	ESMF、世行政策	初次被聘请提供咨询服务的外部专家	世行员工、城投与DFV有与世行工作经验的员工，国内外咨询机构	培训	一定数量的员工得到培训；培训结果显示绩效有所提升	2天培训（前两年至少每季度一次，随后一年两次）	¥556,000	¥111,200	$80,000	$16,000
	除安保领域外，各领域专家沟通交流（包括技术、财务、法务等领域），提升专家团队能力	和公司业务相关的各领域知识研讨	外部专家团队	外部专家（包括技术、财务、法务等更领域）	外部专家研讨会	加强外部专家的沟通，有利于各领域专家能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决策	每季度1次，5年共20次	¥556,000	¥111,200	$80,000	$16,000
					外部专家咨询服务费（此处仅仅包括安保专家）		3万美元/年/人，每年8人左右，共5年	¥2,085,000	¥417,000	$300,000	$60,000
FSC的客户：											
客户培训和技术援助	提高客户对操作手册中FSC资金获取程序、子项目评估标准、子项目监测评估要求、安全保障要求、采购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了解，并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FSC的子项目评估标准，对子项目M&E的要求，操作手册中详述的保障要求，采购和财务管理；提供有关技术设计项目和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培训（来自工程师的观点、财务管理、采购准备和合同文件等。	FSC客户（子项目）	FSC员工和外部专家	课堂教学与随需应变的技术援助相结合	根据FSC指南配备和实施的子项目数量	2天培训加上亲自的技术援助（根据通道贷款投放进度和客户需求），项目经费由项目实施单位和FSC共担。	¥2,085,000	¥417,000	$300,000	$60,000
总计（前5年）								**¥7,540,750**	**¥1,508,150**	**$1,085,000**	**$217,000**